

项目编号：N5118012023000075

项目名称：低值易耗品采购项目（第二次）



中国·四川

雅安职业技术学院·四川省众城兴创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3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6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21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证明材料	22
第五章 项目概述、核心产品、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项目实施方案、质量和服务要求、类似经验及商务要求	2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7
第七章 评审方法	101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113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117
川财采（2018）123号	117

众城兴
ZHONGCHENGXING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省众城兴创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雅安职业技术学院（采购人）委托，拟对低值易耗品采购项目（第二次）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低值易耗品采购项目（第二次）。
2. 项目编号：N5118012023000075。
3. 采购人：雅安职业技术学院。
4.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省众城兴创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金额：财政性资金，预算：109.659 万元。第一包：48.675 万元；第二包：60.984 万元。

三、采购项目简介：

本项目为低值易耗品采购项目（第二次），预算：109.659 万元。第一包：48.675 万元；第二包：60.984 万元。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s://zfcg.scsczt.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根据项目特殊要求设置的特定条件：

第一包：若投标产品为危险化学品的，供应商需提供有效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若投标产品为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供应商需提供有效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复印件。

第二包：若所投产品为医疗器械的，供应商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明的复印件；所投产品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国家规定其他有效的注册/备案凭证的复印件；所投产品生产厂家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生产备案登记表的复印件。

(二) 供应商单位、现任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三)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1. 采购文件售卖起止时间：2023年06月30日至2023年07月07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2. 采购文件售价：0元(磋商资格不能转让)。

3. 获取采购文件方式：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获取。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2023年07月12日10:00时(北京时间)，四川省众城兴创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雅安市雨城区滨江西路62号)。

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九、磋商时间：2023年07月12日10:00时(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磋商地点：四川省众城兴创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雅安市雨城区滨江西路

62号)。

十一、联系方式：

采 购 人：雅安职业技术学院

通讯地址：雅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学道街 659 号

联 系 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835-2236196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省众城兴创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雅安市雨城区滨江西路 62 号

邮 编：625000

联 系 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17738253852



2023年06月

众城兴
ZHONGCHENGXING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磋商的 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本次磋商邀请的供应商数量：不少于3家。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的方式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预算金额：109.659万元。第一包：48.675万元；第二包：60.984 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109.659万元。第一包：48.675万元；第二包：60.984 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	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与磋商。
5	低于成本价不正 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 50%或者 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 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 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 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 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 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 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 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 要求的时间内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 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6	节能、环保产品政 府采购政策	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 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 9 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 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 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 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节能产品政府采购

		<p>品目清单中带“★”号产品)的, 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否则投标无效(实质性要求)。</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 按照第八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p>注: 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 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7	<p>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实质性要求)</p>	<p>一、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涉及)。 2. 参加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3.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时, 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 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 4. 联合体投标时, 联合协议中约定, 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可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 <p>二、监狱企业价格扣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在采购活动中,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采购政策。 2. 本项目对监狱企业参与投标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p>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要求, 在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p>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采购政策。</p> <p>2.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投标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4.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8	磋商情况公告	<p>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p>
9	磋商保证金	<p>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p>
10	履约保证金	<p>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11	磋商文件咨询	<p>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17738253852</p>
12	磋商过程、结果 工作咨询	<p>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17738253852</p>
13	成交通知书领取	<p>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单位介绍信、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代理服务费汇款凭证（以上资料均需加盖公司鲜章）到四川省众城兴创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p> <p>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17738253852</p>
14	供应商询问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关于采购需求方面的询问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其他方面的询问由四川省众城兴创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负责答复。</p>
15	供应商质疑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关于采购需求方面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于采购文件其他方面的质疑、采购过程的质疑、采购结果的质疑均由四川省众城兴创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负责答复。</p> <p>受理单位：四川省众城兴创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联系人：王女士</p> <p>联系电话：17738253852</p> <p>联系地址：雅安市雨城区滨江西路62</p> <p>邮政编码：625000</p>

		<p>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时间：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时间：为成交结果公告发布次日后七个工作日内。</p> <p>注：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p> <p>2.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16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雅安市财政局。</p> <p>联系电话：0835-2623238 。</p> <p>联系地址：雅安市雨城区青衣江路中段81号 。</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1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备案。</p>
18	招标代理服务费 (实质性要求)	<p>1. 收取标准：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原则，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p> <p>2. 代理费： 第一包：8761元（含税）； 第二包：10976元（含税）。 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记入投标报价。</p> <p>收款单位：四川省众城兴创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迎晖支行。 银行账号：22817301040009719。</p> <p>注：备注栏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如有）及用途。</p>
19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p>四川省正在推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相关要求详见《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p>
20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21	本项目所属行业	<p>工业。</p>
22	备注	<p>以售出标书为准。</p>



二、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货物采购。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雅安职业技术学院。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省众城兴创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

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第一包：（菌种玻片标本）幽门螺旋菌；第二包：留置针。**

5.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8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

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投标供应商不响应 6.1-6.6）

6.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竞争性磋商，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竞争性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第一章第五条第一款第 1 项至第 6 项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第一章第五条第一款第 7 项规定的特定条件。

6.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原件。

6.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竞争性磋商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一切事务。

6.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将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

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认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性文件**、**电子文档**三个部分。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六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采用 U 盘 WORD 格式制作）。（实质性要求）

18.2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如有）、供应商名称、日期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实质性要求）

18.3 其他响应性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性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如有）、供应商名称、日期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实质性要求）

18.4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5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6（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8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9（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8.10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三个部分应分别密封包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封面上应注明“电子文档/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日期及包号”。

19.2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密封章（供应商印章）。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密封后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最后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

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24.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24.2 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被查实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应当认定为无效；成交后未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25. 成交结果

25.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并发出成交通知书。

25.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若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5.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6. 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7. 签订合同

27.1 根据《雅安市财政局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雅财采 2021）22 号）的规定：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原则上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因情况特殊须确保在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8.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2.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备案。

33. 履行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4. 验收

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雅安市财政局关于规范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工作的通知》（雅财采[2021]50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文件的要求进行验收。

35.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详见第五章商务要求中付款方式。

八、磋商纪律要求

37.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2）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8.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其他

39.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40. **（实质性要求）** 在本次递交磋商文件之前一周内，供应商本次磋商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得高于 15%。

41.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 and 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42.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合法供应商；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根据项目特殊要求设置的特定条件：

第一包：若投标产品为危险化学品的，供应商需提供有效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若投标产品为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供应商需提供有效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复印件。

第二包：若所投产品为医疗器械的，供应商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明的复印件；所投产品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国家规定其他有效的注册/备案凭证的复印件；所投产品生产厂家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生产备案登记表的复印件。

(二) 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三)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2.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格性证明材料。

(四)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注：1. 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及范围是：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规定，本项目“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 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认定其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①企业法人：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②事业法人：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③其他组织：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④个体工商户：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⑤自然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上述材料均需有效期内，且除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外均需加盖鲜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书；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书；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书；

8. 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可提供承诺函，或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网页截图）；

9. 根据项目特殊要求设置的特定条件：

第一包：若投标产品为危险化学品的，供应商需提供有效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若投标产品为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供应商需提供有效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复印件。

第二包：若所投产品为医疗器械的，供应商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明的复印件；所投产品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国家规定其他有效的注册/备案凭证的复印件；所投产品生产厂家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生产备案登记表的复印件。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 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直接参与投标的仅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2.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格性证明材料。

注：1. 以上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须加盖供应商鲜章。本项目资格审查仅限于本章涉及的所有内容，若供应商未按照要求提供齐全，其资格审查作未通过处理。

2. 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及范围是：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为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 317 号）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3. 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认定其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4. 供应商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5. 以上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供应商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众城兴
ZHONGCHENGXING

第五章 项目概述、核心产品、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项目实施方案、质量和服务要求、类似经验及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为雅安职业技术学院低值易耗品采购项目（第二次），预算金额：109.659万元。第一包：48.675万元；第二包：60.984万元。

二、核心产品：第一包：（菌种玻片标本）幽门螺旋菌；第二包：留置针。

三、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第一包 实验室类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参考图片）	单位	数量
1	2,6-二氯靛酚钠	1g	瓶	5
2	2-萘酚	100g/瓶，分析纯 AR	瓶	4
3	L-抗坏血酸标准品	25g/瓶，分析纯 AR	瓶	2
4	L 型玻璃棒	220mm	根	10
5	MH 琼脂	250g/瓶	瓶	9
6	ONPG（ β -半乳糖苷酶）试剂	1g，99%	瓶	1
7	PE 手套	一次性，中号，100 支/包	包	71
8	pH 试纸	广泛 pH 试纸 1-14、100 张/本	本	27
9	pH 试纸	精密 PH 试纸 5.5-9.0	盒	5
10	SS 琼脂	500g/瓶	瓶	6
11	氨基黑	25g/瓶	瓶	1
12	班氏试剂	100mL	瓶	5
13	半固体琼脂培养基（半固体 MIU）	250g	瓶	7

14	薄层色谱显色喷雾瓶	50ml	个	8
15	玻璃棒	30cm 长, 直径 6mm	根	20
16	玻璃比色皿	(10mm)、配翱艺 UV-1800 分光光度计使用	盒	4
17	玻璃漏斗	直径 60mm	个	10
18	玻璃平皿	直径 90cm	个	200
19	玻璃试管 1	10*100mm, 圆底	支	50
20	玻璃试管 2	10cm *1.5cm, 圆底	支	500
21	玻璃试管 3	15cm*1.5cm, 圆底	支	500
22	玻璃珠	直径 4mm 1000 粒/包	包	1
23	不锈钢双头钥匙	20cm	把	15
24	擦镜纸	50 张/本 10cm*15cm	本	100
25	草酸	500g/瓶	瓶	2
26	肠杆菌科细菌生化鉴定管	15 种/盒, 每盒中每种 10 支	盒	12
27	称量瓶	10x25mm	个	20
28	称量纸	500 张/盒, 10cm*10cm	盒	50
29	醋酸纤维素膜 (2×8cm)	100 张/盒	盒	3
30	低筋粉	1000g/袋 食品级	袋	10
31	碘	50g/瓶, 分析纯	瓶	5
32	碘化钾	500g/瓶, 分析纯 AR	瓶	8
33	碘化钾淀粉试纸	4 条/本, 20 张/条	本	2
34	电子秤	精度 0.01, 最大量程 3kg, 可充电	台	20
35	定性滤纸	直径: 9cm	盒	50
36	酚酞	25g/瓶 分析纯 AR	瓶	3
37	复方新诺明药敏纸片 (SXT)	20 片/瓶	瓶	20
38	盖玻片	24x24mm, 1000 片/盒, 真空过塑包装	盒	4
39	甘油	500ml/瓶	瓶	4
40	高筋粉	2500g/袋 食品级	袋	5
41	革兰染色试剂	250ml*4(全套)	套	15
42	铬黑 T	25g/瓶	瓶	2

43	铬酸钾	500g 分析纯 AR	瓶	2
44	广口瓶	125ml、（白色）（棕色）	个	4
45	硅胶 G	500g/瓶	瓶	2
46	果胶	200g/袋 食品级	袋	1
47	果糖	25g/瓶	瓶	2
48	红色石蕊试纸	80 张/本	本	1
49	环丙沙星药敏纸片 (CIP)	20 片/瓶	瓶	20
50	磺胺	100g/瓶, 分析纯 AR	瓶	24
51	磺胺二甲嘧啶	25g/瓶	瓶	1
52	磺胺嘧啶	25g/瓶	瓶	3
53	吉利丁片	50g（十片）	袋	15
54	加样枪头 1	100uL（1000 支/包）	包	5
55	加样枪头 2	1mL, 匹配 eppendorf 枪, 1000 支/包	袋	5
56	加样枪头 3	200uL, 匹配 eppendorf 枪, 1000 支/包	袋	5
57	加样枪头 4	20uL, 匹配 eppendorf 枪, 1000 支/包	袋	8
58	加样枪头 5	5mL, 300 支/包, 匹配 eppendorf 枪	袋	5
59	甲基红	25g/瓶 分析纯 AR	瓶	2
60	间苯二酚	250g/瓶	瓶	2
61	胶头（滴管）	100 个	袋	10
62	酒精灯	150mL	个	20
63	酒精灯灯芯	15cm 长, 直径 8mm	根	30
64	酒石酸钾钠	500g/瓶, 分析纯 AR	瓶	2
65	抗坏血酸	25g/瓶, 分析纯 AR	盒	1
66	可可粉	100g/袋	袋	1
67	可溶性淀粉	500g/瓶, 分析纯 AR	瓶	20
68	克林霉素药敏纸片 (DA)	20 片/瓶	瓶	20
69	蓝色石蕊试纸	100 片/本（5 条/本, 20 片/条）	本	1
70	炼乳	350g/瓶	罐	2
71	量筒 1	100ml, 材质: 玻璃	个	50

72	量筒 2	10ml, 材质: 玻璃	个	50
73	邻苯二甲酸氢钾	500g/瓶 分析纯 AR	瓶	1
74	邻菲罗啉	5g/瓶 分析纯 AR	瓶	1
75	硫代硫酸钠	500g/瓶 分析纯 AR	瓶	5
76	硫化氢生化管	20 支/盒	盒	12
77	硫酸铁铵	500g/瓶, 分析纯 AR	瓶	7
78	硫酸亚铁	250g/瓶, 分析纯 AR	瓶	5
79	绿茶叶	250g/袋	袋	10
80	氯化铵	500g/瓶	瓶	6
81	氯化钙	500g/瓶, 分析纯 AR	盒	5
82	氯化钾	500g/瓶, 分析纯 AR	盒	4
83	氯化钠	500g 分析纯 AR	瓶	30
84	滤纸	100 张/包, 60*60cm	包	5
85	麦康凯琼脂	500g/瓶	瓶	6
86	麦芽糖	250g/瓶, BR97%	瓶	1
87	毛细管	0.1mm 1000 只/筒	筒	5
88	木制试管夹	通用 10 个/把	把	20
89	尿素	500g/瓶	瓶	3
90	柠檬酸	分析纯, 500g/瓶	瓶	2
91	柠檬酸钠	500g/瓶 分析纯 AR	瓶	2
92	硼砂 (四硼酸钠)	500g/瓶 分析纯 AR	瓶	1
93	葡萄糖	500g/瓶 分析纯 AR	瓶	12
94	葡萄糖生化管	20 支/盒	盒	14
95	普通营养琼脂	250g/瓶	瓶	2
96	七叶苷生化管	20 支/盒	盒	12
97	青霉素药敏纸片 (P)	20 片/瓶	瓶	52
98	氢氧化钙	500g/瓶	瓶	4
99	庆大霉素药敏纸片 (GN)	20 片/瓶	瓶	52
100	全脂奶粉	500g/袋	袋	2

101	沙保培养基	250g/瓶	瓶	5
102	砂轮	【产品尺寸】：直径约 2cm、孔厚度约 3mm、边缘厚 1.5mm	个	20
103	烧杯	1000ml	个	50
104	烧杯	500ml	个	20
105	生理盐水	500ml/瓶	瓶	5
106	试管刷 1	55cm 长、大号	个	2
107	试管刷 2	20cm、小号	个	15
108	水杨酸	250g/瓶	瓶	15
109	酸性品红	100g/瓶	瓶	2
110	塔塔粉	100g/袋	罐	1
111	碳酸钙	500g/盒	盒	2
112	碳酸钠	500mL/瓶	瓶	4
113	糖粉	400g/袋	袋	20
114	铁架台	(全套)、包括铁夹, 铁圈, 十字夹	套	70
115	头孢西丁药敏纸片 (FOX)	20 片/瓶	瓶	52
116	头孢唑林药敏纸片 (CZ)	20 片/瓶	瓶	52
117	万古霉素药敏纸片 (VA)	20 片/瓶	瓶	52
118	微量加样枪	5-25ul	支	15
119	细菌生化显色全套试剂	10 种/盒	套	12
120	无水硫酸钠 1	500g 分析纯 AR	瓶	7
121	无水碳酸钠 2	500g 分析纯 AR	瓶	5
122	洗耳球	60ml	个	20
123	洗瓶	500ml	个	70
124	香柏油	25mL	瓶	4
125	溴化钾	500g/瓶	瓶	5
126	溴甲酚绿	10g/瓶, AR	瓶	2
127	溴麝香草酚蓝	10g/盒	盒	2
128	盐酸克仑特罗胶体金 法检测卡	检测卡	盒	1

129	盐酸萘乙二胺	10g 分析纯 AR	瓶	2
130	药匙	10cm、不锈钢	个	7
131	椰蓉	100g/袋	袋	2
132	伊红美蓝	500g/瓶	瓶	6
133	移液管	5ml	支	2
134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	500g/瓶 分析纯 AR	瓶	2
135	茚三酮	5g/瓶	瓶	2
136	玉米淀粉	500g/袋	袋	6
137	载玻片	50 片/盒	盒	20
138	蔗糖	500g/瓶	瓶	2
139	锥形瓶 1	250ml	个	7
140	锥形瓶 2	500ml	个	15
141	PH 缓冲试剂 (PH 值:4.00/6.86/9.18)	3 包/套	套	20
142	铅标准溶液(标准品)	50ml (1000ug/mL) 优级纯 GR	瓶	3
143	玻璃透明广口瓶	125ml	个	20
144	容量瓶 1	500ml	个	10
145	容量瓶 2	1000ml	个	10
146	滴管	12cm	支	35
147	医用 75%酒精	500ml/瓶	瓶	65
148	95%酒精	500ml/瓶	瓶	50
149	志贺菌诊断血清 4 种 (多价)	1ml/瓶 *4 种	套	8
150	白细胞计数稀释试剂	50ml/盒	盒	1
151	红细胞计数稀释试剂	50ml/盒	盒	1
152	人 ABO 血型反定型用 红细胞试剂盒	10ml/支 A、B、O 各 1 支	盒	11
153	血小板计数稀释试剂	50ml/盒	盒	1
154	尿试剂条	标准	盒	3
155	纤维蛋白 FIB 含量测定试剂盒	冻干型 凝固法 FIB 凝血酶: 5*2.5ml, 凝血分析用稀释液: 2*51ml, FIB 定值血浆: 1*1ml	盒	2
156	凝血酶时间 TT 测定试剂盒	冻干型 凝固法 TT 试剂: 10*2.5ml, TT 缓冲液: 1*26ml	盒	2

157	凝血酶原时间PT测定试剂盒	冻干型 凝固法 PT试剂: 10*2ml, PT缓冲液: 1*21ml	盒	2
158	活化部分凝血活酶时间APTT测定试剂盒	冻干型 凝固法 APPT试剂: 10*1.5ml, 0.025mol/L: 1*25ml	盒	2
159	21项生化质控血清	3ml*10瓶 /盒	盒	4
160	总蛋白测定试剂盒(双缩脲法)	100mL*2/盒, 适用于各厂家半自动生化分析仪	盒	2
161	白蛋白测定试剂盒(溴甲酚绿法)	100mL*2/盒, 适用于各厂家半自动生化分析仪	盒	2
162	总胆固醇测定试剂盒(胆固醇氧化酶法)	R1:60mL, R2: 6mL/盒, 适用于各厂家半自动生化分析仪	盒	2
163	三酰甘油测定试剂盒(磷酸甘油氧化酶法)	100mL/盒, 适用于各厂家半自动生化分析仪	盒	2
164	高密度脂蛋白测定试剂盒(磷钨酸-镁法)	R1:60mL, R2: 6mL/盒, 适用于各厂家半自动生化分析仪	盒	2
165	总胆红素测定试剂盒(改良J-G法)	R1:100mL, R2: 5m/盒, 适用于各厂家半自动生化分析仪	盒	2
166	羊抗人IgG抗血清	双扩散效价: 1:64	mL	5
167	乙肝两对半试剂盒ELISA(五项指标)	96人份/盒	盒	11
168	乙肝表面抗体测定金标试剂盒	胶体金法, 40人份/盒	盒	11
169	梅毒TRUST试剂	120人份/盒	盒	11
170	甲胎蛋白测定试剂盒(ELISA)	96人份/盒	盒	11
171	谷丙转氨酶试剂盒	180mL/盒	盒	4
172	血糖测定试剂盒	100mL/盒	盒	5
173	抗A抗B血型定型试剂	10ml*2/盒 	盒	100
174	血涂片	正常外周血涂片(瑞氏染色)	张	1
175	2,4-二硝基苯肼	25g//瓶, 分析纯AR	瓶	2
176	氨水	500ml/瓶	瓶	14
177	白色念珠菌菌种	5ml/支	支	1
178	白色葡萄球菌菌种	5ml/支	支	1
179	苯胺	500ml/瓶, 分析纯AR	瓶	2
180	苯甲醛	500ml/瓶, 分析纯AR	瓶	4
181	苯甲酸	500g /瓶分析纯AR	瓶	2
182	变形杆菌菌种	5ml/支, 二代斜面	支	1

183	冰醋酸	500ml/瓶, 分析纯 AR	瓶	20
184	丙酮	500ml/瓶, 分析纯 AR	瓶	10
185	醋酸酐 (乙酸酐)	500ml/瓶, 分析纯 AR	瓶	20
186	醋酸铅	500g/瓶, 分析纯 AR	瓶	3
187	大肠杆菌菌种	5ml/支, 二代斜面	支	1
188	高锰酸钾	500g/瓶 分析纯 AR	瓶	1
189	过氧化氢 [20%≤含量 ≤60%]]	(30%, 分析纯) 500mL	瓶	3
190	甲醛水溶液	500ml/瓶	瓶	2
191	甲型副伤寒杆菌菌种	5ml/支, 二代斜面	支	1
192	甲型溶血性链球菌菌种	5ml/支, 冻干粉	支	1
193	金黄色葡萄球菌菌种	5ml/支, 二代斜面	支	1
194	枯草芽胞杆菌	5ml/支, 二代斜面	支	1
195	痢疾杆菌菌种	5ml/支, 二代斜面	支	1
196	邻苯二酚	100g/瓶, 分析纯 AR	瓶	2
197	硫酸	500ml/瓶, AR 分析纯	瓶	20
198	硫酸铵	500g/瓶, 分析纯 AR	瓶	5
199	硫酸铜	500g/瓶, AR 分析纯	瓶	4
200	绿脓杆菌 (铜绿假单胞菌) 菌种	5ml/支, 二代斜面	支	1
201	氯化钡	500g/瓶, 分析纯 AR	瓶	4
202	氯化锌	500g/瓶, 分析纯 AR	瓶	4
203	氢氧化钠	500g 分析纯 AR	瓶	33
204	三氯化铁	500g/瓶, 分析纯	瓶	11
205	三氯甲烷 (氯仿)	500ml/瓶, 分析纯 AR	瓶	5
206	三氯乙酸	500g/瓶, 分析纯 AR	盒	2
207	石油醚	60-90℃, 500ml, AR 分析纯	瓶	25
208	硝酸	500ml/瓶, 分析纯 AR	瓶	4
209	硝酸银	100g/瓶	瓶	8
210	盐酸	500ml, AR 分析纯	瓶	2
211	乙醇 [无水]	2.5L/瓶, 分析纯 AR	桶	40

212	乙醇溶液[-18℃≤闪点<23℃]	95%，2.5L/瓶	瓶	50
213	乙醛	500mL//瓶，分析纯 AR	瓶	2
214	乙型溶血性链球菌菌种	5ml/支，二代斜面	支	1
215	异丙醇	500ml，AR 分析纯	瓶	9
216	正丁醇	500ml/瓶，分析纯 AR	瓶	17
217	重铬酸钾	500ml/瓶，分析纯 AR	瓶	2
218	无水乙醇	1、分析纯 AR；2、500 毫升/瓶	瓶	16
219	检查手套（原名：一次性薄膜 PE 卫生手套）	M 号；2500 只/盒	盒	2
220	免洗消毒凝胶	500mL/瓶	瓶	60
221	手持电动打蛋器	300w	台	6
222	钢丝球	常规	个	40
223	马苏里苏芝士	1kg/袋	袋	1
224	动物性淡奶油	1L/盒	盒	20
225	烘焙用巧克力豆	100g/袋	袋	1
226	披萨酱	1kg/袋	袋	1
227	烘焙用蔓越莓干	100g/袋	袋	2
228	动物性黄油	400g	块	20
229	水合氯醛	250g/瓶	瓶	2
230	木糖醇	500g/袋, 食品级	袋	2
231	糖精钠(食品级)	500g	袋	1
232	LST 培养基	500g/盒	盒	5
233	柠檬酸-食品级	500g	斤	3
234	氯化钙-食品级	500g	袋	1
235	焦亚硫酸钠-食品级	500g	袋	1
236	食盐	250g	包	1
237	菜籽油	5kg	桶	6
238	麦芽糖	500g	瓶	4
239	红曲米粉	10g	包	4

240	速溶咖啡粉	200 克	罐	1
241	提子干	500g	袋	1
242	即发酵母	15g/袋	袋	20
243	白砂糖	500g	斤	20
244	全脂纯牛奶	1000ml	盒	24
245	接种丝	参考规格：直径 0.4mm 长度 85mm，材质：镍铬	根	200
246	微量发酵管（杜氏小管）	尺寸：6*30mm	根	7
247	细棉线	1mm 	斤	5
248	白色棉带	1cm 宽 	盘	14
249	精密 PH 试纸	0.5-5	盒	2
250	容量瓶	25ml	瓶	20
251	容量瓶	50ml	瓶	20
252	玻璃毛细管	内径 0.3mm, 管长 100mm 500 支/筒	筒	5
253	玻璃毛细管	内径 0.9-1.1mm, 一端封口, 管长 100mm, 500 支/筒	筒	5
254	盐酸羟胺	25g/瓶 AR	瓶	11
255	棕色滴瓶	60ml/个	个	50
256	尿酸测定试剂盒（半自动生化分析仪用）	110ml/盒	盒	2
257	陈醋	500g/瓶	瓶	1
258	黄酒	500g/瓶	瓶	1
259	蜂蜜	250g/瓶	瓶	3
260	生理盐水	100ml, 尖嘴带盖挤压型	瓶	100
261	眼镜架	TR 全框、板材全框、金属全框、全框半框、无框 5 种材质框型（每种材质框型各购 100 只）	副	200
262	陶瓷研钵（配研棒）	陶瓷材质、直径 10cm 	个	4
263	二氯甲烷	500ml	瓶	8
264	进样瓶	2ml, 100 个/盒 	盒	5
265	硝酸（优级纯）	500ml, GR	瓶	1
266	盐酸（优级纯）	500ml, GR	瓶	15
267	聚乙烯烧杯	100ml	个	2

268	硫酸铁铵	500g	瓶	2
269	铁氰化钾	500g	瓶	4
270	玻璃量筒	50ml	个	10
271	温湿度计	壁挂式, 包检款	个	5
272	乙腈	色谱纯, 4L	瓶	8
273	甲醇	色谱纯, 4L	瓶	8
274	溴化钾光谱纯(碎晶)	100g	瓶	2
275	层析缸	双槽 P-1 型, 200*200	个	5
276	棕色容量瓶 1	25ml	个	10
277	棕色容量瓶 2	50ml	个	10
278	棕色容量瓶 3	100ml	个	10
279	容量瓶	100ml	个	20
280	三角测定管	外径 25mm, 内径 22mm, 高 152mm	个	3
281	醋酸-醋酸钠标准缓冲液	ph=4.5, 500ml	瓶	12
282	塞利凡诺夫试剂	250ml	瓶	5
283	饱和溴水水溶液	500ml	瓶	2
284	乙酸乙酯	分析纯, 500ml/瓶	瓶	6
285	无水甲醇	分析纯, 500ml/瓶	瓶	15
286	无水正丙醇	分析纯, 500ml/瓶	瓶	1
287	白醋	250ml/瓶	瓶	1
288	仲丁醇	500g /瓶分析纯 AR	瓶	2
289	叔丁醇	500g /瓶分析纯 AR	瓶	2
290	苯甲醇	500g /瓶分析纯 AR	瓶	2
291	没食子酸(1, 2, 3-苯三酚)	500g /瓶分析纯 AR	瓶	2
292	橡皮筋	黄色橡胶圈; 500 根每包	包	2
293	氧化铝	500g /瓶分析纯 AR	瓶	4
294	电炉	约 2000w; 额定电压 220V, 功率 45W—3000W (可任意调温), 10 档调温, 有电源指示灯和升温指 	台	15

		示灯，电源线大于等于 1.5 米，耐高温白色炉盘。		
295	托盘	尺寸：25cm*35cm；不锈钢	个	4
296	水银温度计 100 度	常规	根	4
297	水银温度计 200 度	常规	根	5
298	荧光黄指示液	0.1%，500ml	瓶	1
299	甲基橙	25g/瓶 分析纯 AR	瓶	2
300	甲基橙指示液	0.1%，500ml	瓶	1
301	三水合乙酸钠	500g /瓶分析纯 AR	瓶	2
302	亚硝酸钠	500g /瓶分析纯 AR	瓶	7
303	乳酸钠	500g /瓶分析纯 AR	瓶	2
304	铬黑 T 指示液	500ml	瓶	1
305	u 形管电泳装置实验	管口直径 20mm；管臂长 200mm；臂间距 40mm	套	2
306	电动抽水器	电池容量 1200mA；硅胶管长度 50cm；外壳材质 PP；出水管材质 304 不锈钢；主机高 12.7cm，直径 6.2cm	个	10
307	羧甲基纤维素钠	500g/瓶	瓶	8
308	邻苯二甲酸氢钾工作基准试剂 (PT)	50g/瓶	瓶	1
309	无水碳酸钠工作基准试剂 (PT)	50g/瓶	瓶	1
310	氧化锌工作基准试剂 (PT)	50g/瓶	瓶	1
311	A 级刻度吸管	1ml	支	20
312	A 级刻度吸管	2ml	支	10
313	A 级刻度吸管	5ml	支	20
314	A 级刻度吸管	10ml	支	60
315	聚四氟乙烯活塞滴定管	25ml A 级	只	50
316	聚四氟乙烯活塞棕色滴定管	25ml A 级	只	50
317	玻璃砂芯过滤装置 (溶剂过滤器)	1000ml	套	2
318	溶剂过滤器滤膜 1	津腾滤膜水系 60/0.45 μ m	盒	2
319	溶剂过滤器滤膜 2	津腾滤膜有机 60/0.45 μ m	盒	2
320	真空抽滤套装 (布氏漏斗 100mm+抽滤垫+上嘴抽滤瓶)	500ml	套	10

321	一次性针头水系过滤器	水系 25mm*0.45 μ m 100 个/盒	盒	10
322	一次性针头有机系过滤器	有机 25mm*0.45 μ m 100 个/盒	盒	10
323	游标卡尺	数显, 带盒, 150mm	把	5
324	集热式恒温加热磁力搅拌器	尺寸: 2 升; 直径 23cm, 高 8cm 	台	25
325	调温电热套	500 毫升, 数显恒温加热, 带磁力搅拌 	台	10
326	磺胺甲恶唑	25g/瓶	瓶	7
327	比重瓶	25ml	个	4
328	锌粉	100g/瓶, 分析纯 AR	瓶	1
329	乙酸乙酯	500ml/瓶, 分析纯 AR	瓶	13
330	三氧化铝	500g/瓶, AR 纯度	瓶	4
331	1-萘酚	25g/瓶, AR 纯度	瓶	5
332	苯	500ml/瓶, AR 纯度	瓶	6
333	三氯化铝	500g/瓶, AR 纯度	瓶	2
334	具塞比色管 1	25ml, 10 个/盒	盒	15
335	具塞比色管 2	50ml, 10 个/盒	盒	10
336	石英比色皿	10mm, 耐酸碱耐有机, 2 支/盒	盒	15
337	甲酸	500ml/瓶, 分析纯 AR	瓶	2
338	香草醛	100g/瓶, AR 纯度	瓶	1
339	对硝基苯甲酸	100g/瓶, AR 纯度	瓶	7
340	镁粉	100g/瓶, AR 纯度	瓶	1
341	对氨基苯酚	100g/瓶, AR 纯度	瓶	12
342	活性炭	500g/瓶, AR 纯度	瓶	4
343	蒸发皿	直径 10 厘米	个	5
344	生石灰	500g/瓶, AR 纯度	瓶	12
345	带手柄坩埚	100 毫升	个	5
346	磁力搅拌子	圆头, 耐高温, 耐酸碱, 3cm 长	个	10

347	薄层板放置架（带储存箱）	尺寸：层板置物架 200*200mm*10 片；存储箱长宽高 220*220*250mm（±10mm, 并与置物架相匹配） 	个	10
348	滤布（200 目）	宽约 75cm, 棉质	米	2
349	奥普托新药纸片	20 片/瓶	瓶	20
350	乳糖生化管	20 支/盒	盒	12
351	甘露醇生化管	20 支/盒	盒	1
352	菊糖生化管	20 支/盒	盒	1
353	乳酸酚棉蓝（兰）	4×10mL	盒	4
354	超声波清洗机	超声波频率 40kHz, 时间可调, 内槽尺寸大于 160*85*60mm	个	4
355	检影模拟眼	75*140mm, 角度可调, 3 层弧形镜片安放槽, 瞳孔光栏三个档位可调, 可模拟+4.00D~-5.00D 	个	20
356	牙科红蜡片	常用 1.3mm（145*75）, 常用 2.0mm（170*95）	盒	200
357	人工树脂牙	43 号, 5 副/盒	盒	200
358	丁腈手套 1	中号	支	1
359	丁腈手套 2	小号	支	1
360	超纯水	娃哈哈纯净水	箱	7
361	金属试管架	大于或等于 20 个孔	个	3
362	变形杆菌(示鞭毛)	厚: 1-1.2mm; 长×宽: 76.2mm×25.4mm	张	5
363	破伤风杆菌(示芽孢)	厚: 1-1.2mm; 长×宽: 76.2mm×25.4mm	张	5
364	肺炎双球菌(示荚膜)	厚: 1-1.2mm; 长×宽: 76.2mm×25.4mm	张	5
365	金黄色葡萄球菌	厚: 1-1.2mm; 长×宽: 76.2mm×25.4mm	张	5

366	大肠杆菌	厚: 1-1.2mm; 长×宽: 76.2mm×25.4mm	张	5
367	霍乱弧菌	厚: 1-1.2mm; 长×宽: 76.2mm×25.4mm	张	5
368	蛔虫虫卵	厚: 1-1.2mm; 长×宽: 76.2mm×25.4mm	张	2
369	蛲虫卵	厚: 1-1.2mm; 长×宽: 76.2mm×25.4mm	张	2
370	旋毛虫幼虫囊包	厚: 1-1.2mm; 长×宽: 76.2mm×25.4mm	张	2
371	猪肉绦虫头节	厚: 1-1.2mm; 长×宽: 76.2mm×25.4mm	张	2
372	猪肉绦虫囊尾蚴	厚: 1-1.2mm; 长×宽: 76.2mm×25.4mm	张	2
373	肺吸虫成虫	厚: 1-1.2mm; 长×宽: 76.2mm×25.4mm	张	2
374	日本血吸虫尾蚴	厚: 1-1.2mm; 长×宽: 76.2mm×25.4mm	张	2
375	荸荠(姜片吸虫中间宿主)浸制标本	常规	个	2
376	0.5 细菌麦氏比浊管	3ml/支	支	10
377	劳保棉线手套	加厚防烫	双	5
378	聚乙烯塑料烧杯	1000ml	个	50
379	10ml 容量瓶	棕色	个	2
380	瓶口分液器	0.5-50mL	个	3
381	溴百里酚蓝	25g /瓶分析纯 AR	瓶	1
382	硫酸钾	500g/瓶, AR 分析纯	瓶	2
383	加样枪	0.5-5mL	把	1
384	对氨基苯磺酸	5g/瓶, AR 分析纯	瓶	2
385	聚乙二醇 6000 (PEG6000)	500g/瓶, AR	瓶	5
386	碘化铯钾	25g/瓶, AR 纯度	瓶	1
387	碘化汞钾	25g/瓶, AR 纯度	瓶	1
388	硅钨酸	25g/瓶, AR 纯度	瓶	1
389	透明皂基	制作香皂	kg	9
390	色素(手工香皂)	5ml/瓶, 随机 5 种不同颜色	瓶	1
391	手工皂硅胶模具	30 克容量皂基, 6 孔	个	1
392	玻璃漏斗	直径 85mm	个	35
393	陶瓷研棒	与 10 厘米研钵配套	个	20
394	玻璃冷凝管(球形)	24/30	个	1

395	三口烧瓶	250ml, 24/30	个	2
396	单口圆底烧瓶 1	250ml, 24/30	个	2
397	单口圆底烧瓶 2	500ml, 24/30	个	2
398	挥发油提取器	分水器 5ml, 24/30	个	1
399	抽滤瓶	250ml	个	1
400	索氏提取器 (整套)	150ml	个	10
401	白色橡胶塞 1	5 号	个	3
402	白色橡胶塞 2	4 号	个	1
403	白色橡胶塞 3	3 号	个	1
404	塑料透明收纳箱 (带盖, 密封) 1	长 35, 宽 20, 高 25	个	5
405	塑料透明收纳箱 (带盖, 密封) 2	长 35, 宽 20, 高 35	个	7
406	安息香	500g/瓶, AR 纯度	瓶	2
407	石棉网	125*125mm	个	20
408	永停滴定仪电极	260 型电导电极 (铂黑)	个	4
409	纳氏比色管	25ml, 具塞	只	2
410	硫代乙酰胺	25g/瓶, AR 纯度	瓶	6
411	红头螺口温度计套管	螺口套管 24#, 带橡胶垫	个	4
412	恒压漏斗四氟活塞	四氟活塞 100ml*24*24	个	4
413	玻璃空心塞	24 (24/29)	个	4
414	蒸馏转接头	24*24*24	个	4
415	单口圆底烧瓶	50ml, 磨口, (24#)	个	3
416	数显电子调温磁力搅拌电热套	250 毫升, 数显恒温加热, 带磁力搅拌	台	10
417	单口圆底烧瓶	100ml, 磨口, (24#)	个	5
418	三口圆底烧瓶	100ml, 磨口, (24#)	个	5
419	直形冷凝管	200mm, 24*24	个	1
420	真空尾接管	24*24	个	5
421	磨口三角烧瓶	50ml, 24/29	个	4
422	电热鼓风恒温干燥箱	内部 25*25*25, 内胆不锈钢带鼓风	个	6
423	玻璃棒 1	25cm 长, 直径 6mm	根	100

424	玻璃棒 2	20cm 长, 直径 6mm	根	100
425	革兰染色试剂	100ml*4(全套)	套	20
426	蒸馏转接头	19*19*19	个	20
427	牛角管	19#	个	30
428	刻度吸管刷	配 10ml 刻度吸管	个	50
429	溴甲酚绿-甲基红混合指示剂	100ml (滴瓶装)	瓶	6
430	液体石蜡	分析纯, 500ml/瓶	瓶	5
431	塑料接口夹	24#	个	60
432	塑料接口夹	19#	个	60
433	玻璃管直形	直径: 7mm, 长度 40cm	支	5
434	45 度导管 (配塞)	15mm 口径试管适用	个	20
435	三角锉刀	长度: 20cm	把	2
436	托盘天平	100g, 含砝码	个	15
437	数显恒温水浴锅	普通款, 单孔, 室温~100℃	个	10
438	A 级单标线移液管 1	10ml	支	50
439	A 级单标线移液管 2	25ml	支	50
440	A 级单标线移液管 3	50ml	支	50
441	A 级单标线移液管 4	100ml	支	50
442	洗耳球小号 1	30ml	个	40
443	洗耳球大号 2	90ml	个	40
444	玻璃气流烘干机	30 孔, 不锈钢	台	5
445	针式水系过滤器	津腾水系 13mm*0.22 μm 100 个/盒	盒	5
446	针式有机系过滤器	津腾有机 13mm*0.22 μm 100 个/盒	盒	5
447	锥形瓶	100ml	个	50
448	有机玻璃比色管架	25ml 6 孔双排	个	20
449	有机玻璃容量瓶架	100ml 8 孔	个	20
450	倒挂有机玻璃容量瓶架 1	100ml 8 孔	个	20
451	倒挂有机玻璃容量瓶架 2	250ml 6 孔	个	10
452	有机玻璃移液管架	梯形 14 孔 (横排 7 孔, 斜面 7 孔)	个	20
453	量筒 (塑料透明) 1	10ml, 耐酸碱, 耐有机	个	30
454	量筒 (塑料透明) 2	20ml, 耐酸碱, 耐有机	个	30
455	量筒 (塑料透明) 3	50ml, 耐酸碱, 耐有机	个	30
456	量筒 (塑料透明) 4	100ml, 耐酸碱, 耐有机	个	30
457	分液漏斗 (250ml)	梨形, 塑料透明, 聚四氟乙烯活塞, 耐酸碱, 耐高温, 耐有机	个	25
458	碳酸氢钠	500ml/瓶, AR 纯度	瓶	2
459	芦丁	25g/瓶, AR 纯度	瓶	1
460	槲皮素	25g/瓶, AR 纯度	瓶	1
461	橙皮苷	25g/瓶, AR 纯度	瓶	1
462	冰片	100g/瓶, AR 纯度	瓶	1
463	环己烷	500ml/瓶, AR 纯度	瓶	2
464	醋酸-醋酸钠标准缓冲液	PH=3.5, 2g/包	包	5
465	黄芩苷对照品	20mg/瓶	瓶	2

466	纳氏比色管架子	木质，25 毫升的纳氏比色管，6 孔	个	10
467	大肚吸管	25ml	支	10
468	磷酸氢二钠	磷酸氢二钠	瓶	2
469	磷酸二氢钾	500g /瓶分析纯 AR	瓶	2
470	蓝盖试剂瓶 1	透明高硼硅黄盖 1000ml	个	10
471	蓝盖试剂瓶 2	棕色高硼硅黄盖 1000ml	个	2
472	蓝盖试剂瓶 3	透明蓝盖普料 250ml	个	40
473	蓝盖试剂瓶 4	透明蓝盖普料 500ml	个	20
474	药用糊精	1000g/袋	袋	10
475	口服液玻璃瓶	10ml、插管型、和藿香正气口服液瓶子类似（配胶塞铝盖一体盖）；瓶身高 6.8cm 无盖，底部直径 1.7cm	个	800
476	血平板	60mm	个	40
477	食用面包糠	500g/袋	袋	2
478	银耳（干制品）	200g/袋	袋	1
479	粉丝（干制品）	500g/袋	袋	1
480	食用番茄酱	300g/瓶	瓶	2
481	泡打粉（食品级）	50g/袋	袋	5
482	小苏打（食品级）	250g/袋	袋	2
483	白凉粉（食品级）	50g/袋	袋	20
484	蝶豆花	50g/瓶	瓶	2
485	消化饼干	500g/袋	袋	5
486	海藻酸钠（食品添加剂）	100g/袋	袋	2
487	乳酸钙（食品添加剂）	500g/袋	袋	2
488	熟石灰粉（食品级）	100g/袋	袋	3
489	维生素 C（食品添加剂）	100g/袋	袋	5
490	乳酸（食品添加剂）	100g/袋	袋	2
491	食用冰糖	500g/袋	袋	2
492	胭脂红（食用色素）	100g/袋	袋	2
493	苋菜红（食用色素）	100g/袋	袋	2
494	柠檬黄（食用色素）	100g/袋	袋	2
495	日落黄（食用色素）	100g/袋	袋	2
496	亮蓝（食用色素）	100g/袋	袋	2
497	靛蓝（食用色素）	100g/袋	袋	2
498	玻璃薄层板（玻璃、耐高温）	长 200mm*宽 50mm*厚 3mm。	块	201
499	不锈钢烧瓶夹（防滑，耐高温，镀锌，喷塑）	杆长 160mm，全长 250mm，杆直径 8mm，夹持范围 23-55mm。 	个	68

500	玻璃层析柱（砂芯，四氟活塞，顶部标准磨砂口 B24/29#）	直径外径 30mm，有效长 300mm。 不带耳。 	个	90
501	玻璃弯型抽气接头（B24/29#）	24/29，弯型不带耳刺，接头直接 10mm，高 88mm 	个	52
502	血压计充气囊（手握）	长 10cm*宽 3.5cm，球体橡胶，金属阀门 	个	46
503	循环水真空泵	（双表双轴，流量 60L/min，最大真空度：-0.098MPa）	个	10
504	梨型分液漏斗四氟活塞	125ml，聚四氟乙烯盖子	个	80
505	有机玻璃试管架	21*30 孔	个	80
506	电子调温磁力搅拌电热套	100ml，数显恒温加热，带磁力搅拌	台	7
507	玻璃气流烘干机	30 孔，不锈钢	台	7
508	有机玻璃比色管架	25ml 6 孔双排	个	70
509	有机玻璃容量瓶架	100ml 8 孔	个	80
510	倒挂有机玻璃容量瓶架	100ml 8 孔	个	80
511	倒挂有机玻璃容量瓶架	250ml 6 孔	个	60
512	有机玻璃移液管架	梯形 14 孔（横排 7 孔，斜面 7 孔）	个	90
513	非发酵细菌生化鉴定管	15 种/盒，每盒中每种 10 支	盒	10
514	玻片盒	95*82*33mm，25 孔/盒	个	70
515	（菌种玻片标本）幽门螺旋菌	镜下可见革兰氏染色阴性，菌体两端钝圆、螺旋形弯曲的杆菌。产品须有注册商标证明，在产品上贴示商标，并符合以上技术参数。	片	20
516	（菌种玻片标本）白喉杆菌	镜下可见革兰氏染色阳性，呈火柴状。产品须有注册商标证明，在产品上贴示商标，并符合以上技术参数。	片	20
517	（菌种玻片标本）肉毒杆菌	镜下可见革兰氏染色阳性，芽胞卵圆形，位于次极端。产品须有注册商标证明，在产品上贴示商标，并符合以上技术参数。	片	20
518	（菌种玻片标本）腊样芽胞杆菌	镜下可见革兰氏染色阳性，链杆菌，芽胞卵圆形，大多位于中央。产品须有注册商标证明，在产品上贴示商标，并符合以上技术参数。	片	20

519	(菌种玻片标本) 四联球菌	镜下可见革兰氏染色阳性, 球菌呈四球菌排列。产品须有注册商标证明, 在产品上贴示商标, 并符合以上技术参数。	片	20
520	(菌种玻片标本) 八叠球菌	镜下可见革兰氏染色阳性, 球菌呈八球菌排列。产品须有注册商标证明, 在产品上贴示商标, 并符合以上技术参数。	片	20
521	(菌种玻片标本) 放线菌	镜下可见革兰氏染色阴性, 菌体呈放线状排列。产品须有注册商标证明, 在产品上贴示商标, 并符合以上技术参数。	片	20
522	(菌种玻片标本) 黑根菌	镜下可见美兰染色, 具有孢子、菌丝。产品须有注册商标证明, 在产品上贴示商标, 并符合以上技术参数。	片	20
523	(菌种玻片标本) 葡枝根菌	镜下可见具有细长菌丝, 不分隔, 呈多核状态。产品须有注册商标证明, 在产品上贴示商标, 并符合以上技术参数。	片	20
524	(菌种玻片标本) 钩端螺旋体	镜下可见镀银染色, 菌体呈S形C形。产品须有注册商标证明, 在产品上贴示商标, 并符合以上技术参数。	片	20
525	(菌种玻片标本) 白喉异染颗粒	镜下可见异染颗粒染色, 展现异染颗粒。产品须有注册商标证明, 在产品上贴示商标, 并符合以上技术参数。	片	20
526	(菌种玻片标本) 串珠实验	镜下可见革兰氏染色阴性染色, 菌体呈串球状排列。产品须有注册商标证明, 在产品上贴示商标, 并符合以上技术参数。	片	20
527	(菌种玻片标本) 双歧杆菌	镜下可见革兰氏染色阳性, 细胞呈杆状、一端有时呈分叉状。产品须有注册商标证明, 在产品上贴示商标, 并符合以上技术参数。	片	20
528	(菌种玻片标本) 霍乱弧菌	镜下可见革兰氏染色阴性, 呈眉毛状。产品须有注册商标证明, 在产品上贴示商标, 并符合以上技术参数。	片	20
529	(菌种玻片标本) 大肠杆菌	镜下可见革兰氏染色阴性, 呈杆状。产品须有注册商标证明, 在产品上贴示商标, 并符合以上技术参数。	片	20
530	(菌种玻片标本) 金黄色葡萄球菌	镜下可见革兰氏染色阳性, 呈葡萄球状排列。产品须有注册商标证明, 在产品上贴示商标, 并符合以上技术参数。	片	20
531	(玻片标本) 芽胞	镜下可见芽胞染色, 菌体紫色, 芽胞呈红色。产品须有注册商标证明, 在产品上贴示商标, 并符合以上技术参数。	片	50
532	(玻片标本) 荚膜	镜下可见荚膜染色, 菌体背景呈深兰色, 荚膜无色。产品须有注册商标证明, 在产品上贴示商标, 并符合以上技术参数。	片	50
533	(玻片标本) 周鞭毛	镜下可见鞭毛染色, 菌体周围呈现周鞭毛, 细菌为变形杆菌。产品须有注册商标证明, 在产品上贴示商标, 并符合以上技术参数。	片	50
534	(玻片标本) 未受精蛔虫卵	镜下可见腊圈法制作, 边缘不整, 卵内充满许多择光性强的卵盖颗粒, 无间隙。产品须有注册商标证明, 在产品上贴示商标, 并符合以上技术参数。	片	50

535	(玻片标本) 感染性蛔虫卵	镜下可见腊圈法制作, 无色, 卵壳内含幼虫。产品须有注册商标证明, 在产品上贴示商标, 并符合以上技术参数。	片	50
536	(玻片标本) 血吸虫卵	镜下可见腊圈法制作, 椭圆形成熟的虫卵含有毛蚴。产品须有注册商标证明, 在产品上贴示商标, 并符合以上技术参数。	片	50
537	(玻片标本) 肝吸虫卵	镜下可见腊圈法制作, 是最小的虫卵, 有卵盖, 形似芝麻状。产品须有注册商标证明, 在产品上贴示商标, 并符合以上技术参数。	片	50
538	(玻片标本) 肺吸虫卵	镜下可见腊圈法制作, 椭圆形, 前宽后窄, 卵盖大, 成倒似花瓶状。产品须有注册商标证明, 在产品上贴示商标, 并符合以上技术参数。	片	50
539	(玻片标本) 鞭虫卵	镜下可见腊圈法制作, 呈腰鼓形。产品须有注册商标证明, 在产品上贴示商标, 并符合以上技术参数。	片	50
540	(玻片标本) 家蝇	镜下可见装片, 分头、胸、腹三部。产品须有注册商标证明, 在产品上贴示商标, 并符合以上技术参数。	片	50
541	(玻片标本) 按蚊雌	镜下可见装片, 翅多具有黑白斑。产品须有注册商标证明, 在产品上贴示商标, 并符合以上技术参数。	片	50
542	(玻片标本) 按蚊雌口器	镜下可见装片, 观察口盘、唇瓣等。产品须有注册商标证明, 在产品上贴示商标, 并符合以上技术参数。	片	50
543	(玻片标本) 家蝇口器	镜下可见装片, 观看口盘、唇瓣和喙齿等。产品须有注册商标证明, 在产品上贴示商标, 并符合以上技术参数。	片	50
544	(玻片标本) 血吸虫尾蚴	镜下可见装片, 由体部和尾部组成, 尾部又分尾干尾叉两部分。产品须有注册商标证明, 在产品上贴示商标, 并符合以上技术参数。	片	50
545	(玻片标本) 虱	镜下可见装片, 分头、胸、腹三部, 头部扁平呈菱形。产品须有注册商标证明, 在产品上贴示商标, 并符合以上技术参数。	片	50
546	(玻片标本) 跳蚤	镜下可见装片, 触角粗短, 口器锐利, 用于吸吮, 腹部宽大, 有9节。后腿发达、粗壮。蛹被茧所包住。成虫体型微小或小型, 无翅, 体坚硬侧扁。产品须有注册商标证明, 在产品上贴示商标, 并符合以上技术参数。	片	50
547	(玻片标本) 革螨	镜下可见装片, 背腹扁平, 体色棕黄, 由虫体, 颚体, 躯体组成。产品须有注册商标证明, 在产品上贴示商标, 并符合以上技术参数。	片	20
548	(玻片标本) 硬蜱	镜下可见装片, 在身体前段, 背面能见, 触肢较短, 不能运动。产品须有注册商标证明, 在产品上贴示商标, 并符合以上技术参数。	片	20
549	(玻片标本) 蛔虫唇瓣	镜下可见装片, 呈品字形排列, 唇瓣内缘有细齿。产品须有注册商标证明, 在产品上贴示商标, 并符合以上技术参数。	片	20
550	(寄生虫玻片标本) 鞭虫成虫	镜下可见卡红染色, 虫体呈鞭状, 成虫活时虫体呈淡灰色, 外形似马鞭, 虫体体表覆以透明而有	片	16

		横纹的角皮。产品须有注册商标证明，在产品上贴示商标，并符合以上技术参数。		
551	(寄生虫玻片标本) 肝吸虫卵	镜下可见腊圈法制作，是最小的虫卵，有卵盖，形似芝麻状。产品须有注册商标证明，在产品上贴示商标，并符合以上技术参数。	片	16
552	(寄生虫玻片标本) 肝吸虫成虫	镜下可见卡红染色，呈葵花籽状，半透明，背腹扁平，前窄后圆钝。产品须有注册商标证明，在产品上贴示商标，并符合以上技术参数。	片	16
553	(寄生虫玻片标本) 猪带绦虫头节	镜下可见卡红染色，头似球形，有四个吸盘，顶端有顶突和小钩。产品须有注册商标证明，在产品上贴示商标，并符合以上技术参数。	片	16
554	(寄生虫玻片标本) 猪带绦虫孕节	镜下可见苏木素染色，为长方形状，子宫充满虫卵，分枝呈不规则的树枝状。产品须有注册商标证明，在产品上贴示商标，并符合以上技术参数。	片	8
555	(寄生虫玻片标本) 弓形虫	镜下可见吉氏染色，观察滋养体形态，呈香蕉形，一端较尖，一端圆钝。产品须有注册商标证明，在产品上贴示商标，并符合以上技术参数。	片	16
556	(寄生虫玻片标本) 曼氏迭宫绦虫卵	镜下可见腊圈法制作，椭圆形，中等大小。产品须有注册商标证明，在产品上贴示商标，并符合以上技术参数。	片	16
557	(寄生虫玻片标本) 阿米巴包囊	镜下可见苏木素染色，呈圆球形，内含1-4个核。产品须有注册商标证明，在产品上贴示商标，并符合以上技术参数。	片	16
558	(寄生虫玻片标本) 马来微丝蚴	镜下可见吉氏染色，体型僵直，有尾核2个。产品须有注册商标证明，在产品上贴示商标，并符合以上技术参数。	片	16
559	(寄生虫玻片标本) 阿米巴滋养体	镜下可见苏木素染色，虫体较大，表层可见伪足，内含红细胞。产品须有注册商标证明，在产品上贴示商标，并符合以上技术参数。	片	16
560	(寄生虫玻片标本) 肺吸虫成虫	镜下可见体呈卵圆形，背面隆起，体表多小棘。长7-15毫米，宽3-8毫米。红褐色，半透明。产品须有注册商标证明，在产品上贴示商标，并符合以上技术参数。	片	8
561	(寄生虫玻片标本) 姜片虫成虫	镜下可见卡红染色，肉红色，虫体肥厚，椭圆形，背腹扁平，前窄后宽。产品须有注册商标证明，在产品上贴示商标，并符合以上技术参数。	片	16
562	(寄生虫玻片标本) 班氏微丝蚴	镜下可见苏木素染色，虫体染成蓝色。体外被有一层透明鞘膜，着色浅，体态柔和，弯曲较大。头间隙长等于宽或小于宽，体核圆形，排列整齐，互相分离，清晰可见，无尾核。产品须有注册商标证明，在产品上贴示商标，并符合以上技术参数。	片	16
563	枪头盒	200uL, 96孔, 外观: 高8cm*长12cm*宽8.5cm	盒	30
564	枪头盒	1mL, 100孔, 外观: 高9.5cm*长13cm*宽10.5cm	盒	30
565	有机玻璃试管架	30孔, 适用孔直径: 13~31mm	个	60
566	塑料量筒	白色 100ml 蓝线	个	100
567	塑料量筒	白色 500ml 蓝线	个	100
568	半透明试剂瓶PE材质	500ml 带刻度	个	100
569	数显磁力搅拌电热套	2000ml	个	5

570	乙腈	色谱级, 4L/瓶	瓶	10
571	甲醇	色谱级, 4L/瓶	瓶	10
572	异丙醇	色谱级, 4L/瓶	瓶	5

第二包：医用类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参考图片）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黄色医疗垃圾袋	参考尺寸：宽 60cm*高 80cm, 50 只装, 加厚	把	30	
2	灭菌橡胶外科手套	50 副/盒; 8 号	盒	9	医疗器械
3	一次性医用口罩	蓝色、独立包装、100 个/袋	袋	55	医疗器械
4	一次性医用锐器盒 (黄色)	圆形, 3L 容量, 参考尺寸: 直径 16.5cm, 高度 17cm, 加厚, 100 个/箱	箱	11	
5	一次性真空采血针	100 个/包	包	3	医疗器械
6	一次性注射器 1	10ml 100 支/盒	盒	7	医疗器械
7	一次性注射器 2	1ml 200 支/盒	盒	4	医疗器械
8	一次性注射器 3	2.5ml 150 支/盒	盒	16	医疗器械
9	一次性注射器 4	20ml 100 支/盒	盒	1	医疗器械
10	一次性注射器 5	5ml 100 支/盒	盒	8	医疗器械
11	医用棉签	40 支/包, 40 包/袋	袋	229	医疗器械
12	医用镊子	18cm, 尖头	把	26	
13	医用皮肤消毒液 (按压喷雾型)	100ml/瓶	瓶	70	
14	医用纱布	可裁减、500g	包	9	医疗器械
15	医用脱脂棉	500g	包	58	医疗器械
16	医用橡胶管	参考尺寸: 6*9 (mm), 18 米/包, 高弹橡皮筋 	包	4	
17	医用血糖手指末梢 采血针 (带圆头盖)	50 个/盒	盒	141	医疗器械
18	双手推车	参考尺寸: 长 660*宽 440*高 860mm, 不锈钢材质, 带轮子 	个	1	
19	手术刀片	22# 碳钢 (配 4# 手术刀柄) 10 片/小包	包	30	医疗器械
20	手术剪	长 16cm 直尖 不锈钢	把	46	医疗器械

21	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用外科口罩	耳挂式 无纺布 每个独立包装 40 个/包	包	334	医疗器械
22	皮肤消毒液	100 毫升 1 瓶 含酒精和苯扎溴安, 喷雾型, 酒精含量在 70%-75%	瓶	35	
23	接触性创面敷贴	普通型 9cm×10cm 1 片/袋 10 袋/盒 	盒	5	
24	圆形利器盒 (塑料)	 体积 3L	个	70	
25	脚踏式医疗废物垃圾桶	 体积 20L 加厚 31cm 38.4cm 20L	个	4	
26	75%酒精	500ml, 消毒液	瓶	65	
27	创可贴	防水弹力型	片	190	
28	血压计	水银 	个	56	
29	医用听诊器	全铜听头	个	26	医疗器械
30	医用纱布	8 米/包	包	5	医疗器械
31	镊子	直 12.5cm	把	10	
32	一次性灭菌橡胶外科手套	6.5#, 50 副/盒	盒	13	医疗器械
33	培养皿	60mm	个	100	
34	灭菌橡胶外科手套 1	7 号 50 双/盒	盒	15	医疗器械
35	灭菌橡胶外科手套 2	7.5 号 50 双/盒	盒	12	医疗器械
36	医用纱布绷带	参考尺寸: 宽 8cm*长 6m/节 10 节/包 	包	65	医疗器械
37	医用真丝非吸收缝线	一卷/包 	包	10	
38	医用缝合针 (三角针)	9mm*20mm/支 10 支/包 10 包/盒	盒	15	医疗器械
39	眼科荧光素钠试纸	10 条/盒	盒	10	

40	球面设计软性接触镜 1	含水量 38% 中心厚度 0.08mm 0° 100° 125° 150° 200° 225° 250° 300° 350° 400° 10 种度数, (每种各购 40 只)	只	400	医疗器械
41	球面设计软性接触镜 2	含水量 59% 中心厚度 0.09mm 0° 100° 125° 150° 200° 225° 250° 300° 350° 400° 10 种度数, (每种各购 40 只)	只	400	医疗器械
42	球面设计软性接触镜 3	含水量 38% 中心厚度 0.09mm 0° 100° 125° 150° 200° 225° 250° 300° 350° 400° 10 种度数, (每种各购 40 只)	只	400	医疗器械
43	隐形眼镜多功能护理液	355ml/瓶	瓶	5	医疗器械
44	医用夹板骨折固定 1	双上肢 4 块/套 	套	42	
45	医用夹板骨折固定 2	双下肢 4 块/套 	套	42	
46	棉垫	参考尺寸: 宽 40*长 45cm/张	张	122	
47	医用腹腔穿刺包	一次性使用, 包含常规组件	包	60	医疗器械
48	医用胸腔穿刺包	一次性使用, 包含常规组件	包	60	医疗器械
49	医用骨髓穿刺包	一次性使用, 包含常规组件	包	60	医疗器械
50	医用腰椎穿刺包	一次性使用, 包含常规组件	包	60	医疗器械
51	医用一次性检查手套	M 号/50 双/盒 橡胶	盒	10	医疗器械
52	体温计	医用水银玻璃体温计 10 支/盒	盒	35	医疗器械
53	无菌针灸针 1	0.3x25 毫米, 单支包装, 100 支/盒 	盒	200	医疗器械
54	无菌针灸针 2	0.3x40 毫米, 单支包装 (如上图, 非铅版包装), 100 支/盒	盒	200	医疗器械
55	无菌针灸针 3	0.3x50 毫米, 单支包装 (如上图, 非铅版包装), 100 支/盒	盒	200	医疗器械
56	无菌针灸针 4	0.3x60 毫米, 单支包装 (如上图, 非铅版包装), 100 支/盒	盒	120	医疗器械
57	三角巾 (布料)	参考尺寸: 宽*长: 96*136cm (布料, 可反复使用) (一条装/个)	条	6	
58	压舌板	木质, 100 片/包	包	12	
59	一次性医用中单	参考尺寸: 2m*0.8m/条 (10 条/袋)	袋	130	医疗器械
60	软尺 (量衣尺)	5m 	个	100	
61	王不留行籽耳贴	600 粒/包 	包	5	

62	医用免洗手消毒凝胶	500ml/瓶	瓶	290	
63	吹气阀门	随身呼吸面罩更换使用、一次性耗材 	个	300	
64	AED 贴片	成人型 	副	10	
65	一次性使用治疗巾 1	独立包装、参考尺寸：长 60*宽 45cm	张	300	
66	一次性使用治疗巾 2	独立包装、参考尺寸：长 90*宽 50cm	张	300	
67	缝合线 1 号	1 个 0.50 团每盒、外科非吸收缝线	盒	25	医疗器械
68	缝合线 4 号	4 个 0.50 团每盒、外科非吸收缝线	盒	25	医疗器械
69	尖刀片	9-17 号、50 片/盒	盒	3	
70	圆刀片	20 号、50 片/盒	盒	3	
71	持针器	306 不锈钢、长 16cm	把	10	
72	隔离衣	白色、参考尺寸（±0.2cm）：袖长 55cm、袖口系带长 32cm、腰带长 80cm、领口背面系带 22cm、衣长 110cm 	件	10	
73	锐器盒	直径 20cm 	个	5	
74	一次性使用无菌输液器	7 号针头、带撕口、25 个/包 	包	40	医疗器械
75	一次性使用无菌输液针头	5.5 号、带撕口、25 个/包、塑料包装	支	10	医疗器械

76	三角巾急救包	82 型、压缩灭菌 	个	205	
77	医用剪刀	小号; 约 16cm 	把	5	
78	冰袋	600ml/袋 		40	
79	护士挂表	可爱, 卡通, 小丸子 	个	6	
80	一次性使用吸痰管	F12 号, 参考尺寸: 管径 0.4cm、长 50cm; 带手套 	根	1520	医疗器械
81	妇产科用大棉签	妇产科消毒用、20 支/包	包	53	
82	医用压脉带	500cm/卷	卷	2	
83	留置针	成人非安全型	个	1000	医疗器械
84	治疗巾布类	油绿色, 参考尺寸: 长 90*宽 50cm	张	50	
85	一次性使用换药包	透明弯盘*1; 无菌大棉球*6; 弯头镊子*1; 参考尺寸: 44*33cm 的手术垫*1; 碘伏棉球 参考尺寸 0.4g*1; 纱布参考尺寸: 7.5*7.5cm; 直头镊子*1 	包	150	
86	血糖仪	1—30mmol/L 	台	5	医疗器械
87	血糖试纸	免调代码, 代码 08, ms-2; 100 支一盒 	盒	10	医疗器械
88	心电图纸	三道纸, 参考尺寸: 80mm*20m 	卷	70	
89	医用纱布 1	长 8cm*6cm, 独立包装, 100 包/袋	袋	36	医疗器械

90	医用纱布 2	长 8cm*6cm, 非独立包装, 300 包/袋	袋	90	医疗器械
91	电针仪	电子针疗仪, 参考尺寸: 长 34.5cm, 宽 22.5cm、高 9.4cm 	个	24	医疗器械
92	刮痧板	黄色约 0.8m 	个	10	
93	女性骨盆带盆底肌及子宫模型	参考尺寸: 高 24.5cm、宽 17cm、厚 12cm 	个	4	
94	医用超声耦合剂	规格: 250ml/瓶	瓶	20	医疗器械
95	婴儿电子体温计	不含水银 	个	61	医疗器械
96	医用一次性使用橡胶检查手套	S 号、M 号, 100 支/盒, 长 230-240mm 	盒	2	医疗器械
97	医用手套	8 码	盒	1	医疗器械
98	导尿包	一次性使用, 包含常规组件	个	30	医疗器械
99	多功能叩诊锤	具有测量和叩诊功能, 锤头采用塑胶材质, 手柄部采用优质不锈钢材质, 能 180° 开合角度带刻度尺。 	把	50	

100	医护钢笔式手电筒	一键切换双光源：白色灯光清晰，用于耳鼻喉检查，黄色灯光柔和，由于眼科检查；采用铝合金材质；led灯芯；usb充电 	个	50	
101	氧气吸入装置	中心供氧装置使用	个	10	
102	一次性使用医用手术帽	10个/袋	袋	5	
103	超声雾化吸入器	参考尺寸：长24.7*宽14*高20.1cm（±0.5cm） 	个	20	
104	负压吸引器	参考尺寸：高28*宽19.6*长28.5cm（±0.5cm） 	台	10	医疗器械
105	一次性无菌医用防护服	均码 	件	10	医疗器械
106	一次性使用吸痰包	专用于教学模拟人使用，包内：戴手套的吸痰管、治疗巾、治疗碗、弯盘、镊子、纱布块3块 	包	300	
107	成人气切雾化器	内含：吸氧接头、气切面罩、药液杯、延长旋转管、输氧雾化连接管 	个	50	
108	医用透气丝绸胶带	参考尺寸：宽2.5cm*9.1cm 	卷	150	
109	简易呼吸器	婴儿型 	个	10	医疗器械
110	输液服帖	1片/包，独立包装，100包/盒	包	50	

111	屏风	304 加厚无磁不锈钢钢管, 玉兰色布, 三折叠, 静音刹车轮, 参考尺寸: 1.5*1.8 米	个	6	
112	病员服	L 号	套	10	
113	弹力绷带	7.5cm*4.5m	卷	840	
114	黄色医疗垃圾袋	参考尺寸: 宽 45cm*高 50cm, 50 只装, 超厚, 手提式 100 个/把	把	50	
115	棉垫	参考尺寸: 宽 15*长 15cm/张	张	100	
116	艾绒	细, 500g/包	包	10	
117	三孔艾条灭火器	三孔 	个	10	
118	刮痧油	50ml	瓶	30	
119	心肺复苏模型	材质: 弹性体混合胶; 基础功能: 模拟气道开放, 人工呼吸, 胸外按压, 胸廓起伏, 瞳孔对比。包含高级复苏半身人体模型一具; 高级超厚牛津袋一只; 复苏操作垫一条; 屏障面膜 (50 张/盒) 一盒; 可换肺囊装置四套; 可换面皮一只; 2015 国际最新操作指南光盘 1 盘; 急救手册 1 本; 使用说明书一本; 保修卡、合格证。 	个	36	
120	滑石粉	500g/包	包	35	
121	一次性隔离衣	参考尺寸: 衣长 118cm, 衣宽 66cm, 袖长 56cm, 带帽子、鞋套 	件	80	医疗器械
122	棉绳 1	直径 2mm, 200 米一卷 	卷	2	
123	棉绳 2	参考尺寸: 粗 1mm; 长 500 米 	卷	2	
124	辅料镊	12.5cm 直圆头 	把	10	

125	医用纸胶带	参考尺寸：2.4 厘米宽*9.1 米长；2 卷/盒 	盒	5	
126	医用固体石蜡	参考尺寸：每块长、宽、高，2cm*5cm*8cm 100 块/箱；颜色：白色；蜡疗专用；熔点： 56-58 度 炼制程度：全精炼，适用于各种 蜡疗机。	箱	3	
127	医用屏风	四折蓝色 加厚铁管 万向轮	张	10	
128	影像资料袋	参考尺寸：38*53cm 无印刷	张	2	
129	白大褂 1	厚，长袖，适合冬季，XXL	件	59	
130	白大褂 2	厚，长袖，适合冬季，XXXL	件	33	
131	白大褂 3	薄，短袖，适合夏季，L 码	件	69	
132	白大褂 4	薄，短袖，适合夏季，XL 码	件	68	
133	远红外线理疗灯电 磁波理疗仪	名称：特定电磁波谱治疗仪 额定电压/频率：220V~50Hz 额定功率：300W 医用电器分类：I 类 B 型 温度设定：高档/低档 时间设定：30/60/90 分钟	台	10	医疗器械
134	棉签	5 支装小包 100 包/袋	袋	90	
135	关节活动度量角器	不锈钢材质，带箱，5 件/套 	套	20	
136	音叉	带音锤，带圆轮，全长 21.5cm，铝合金 	套	50	
137	无菌脱脂棉球	500g/包	包	142	医疗器械
138	弯盘	304 不锈钢，长 200mm，宽 125mm 	个	26	
139	广口瓶（棕色）	玻璃材质，瓶高 111mm，瓶底直径 58mm， 瓶口直径 	个	40	
140	成人简易呼吸器	产品标配：复苏球囊（1）+分体式硅胶 面罩（1）+口咽通气道（3）+氧气管（1） +开口器（1）+储气袋（1）+使用说明书+ 塑料盒包装、包装规格：1 套/塑料盒/袋装	套	6	医疗器械
141	镊子（无齿）	不锈钢材质，圆头带齿，25cm	把	20	

142	医用加厚不锈钢治疗盘套装	加厚不锈钢治疗盘套装。规格：4孔，尺寸：300*200*50。带两个无菌不锈钢镊子桶。 	套	6	
143	艾条	直径 18mm*长 20mm、10 支/盒	盒	112	
144	人体针灸穴位模型	人体穴位模型经络刻字中医用教学 85cm 高 针灸铜人体模型。详细地标明了 14 条主要经络线，身体右侧是 361 个经穴和 48 个经外穴以及骨度线，即用“寸”来方便地测量针灸点之间的距离。身体左侧是皮下组织，显示神经系统分布、动静脉、血管和肌肉构造，还标明了在主要经络线上没有标明的手足部的经外穴。各经脉均有不同颜色加以区别，阳经阴经填色各异。	个	20	
145	中频电磁理疗仪	中频电磁理疗仪，电源方式：交流，电按摩手法：拍打 揉捏 指压 推拿 叩击，适用部位：颈部 背部 腰部，理疗方式分类：红外线 磁疗。	台	1	
146	平衡垫	平衡垫康复训练。PVC 材质，直径：48cm。 	个	15	
147	成人简易呼吸器	套装包含：呼吸气囊、面罩、组合颈、储气袋、连接管、开口器和口咽通道 	套	1	医疗器械
148	双腔鼻塞吸氧管	双腔式 长度 2m 独立包装 	个	10	
149	白色工作服 1	白色、参考尺寸（±0.2cm）：袖长 57cm、肩宽 45cm、衣长 100cm	件	10	
150	白色工作服 2	白色、参考尺寸（±0.2cm）：袖长 20cm、肩宽 38cm、衣长 100cm	件	10	
151	一次性气管插管包	普通型带喉镜片 6.5#10 包，7.0#10 包，包含常规组件	包	2	医疗器械
152	石膏绷带	参考尺寸：12.5cm*460cm	包	101	
153	血气针	参考尺寸：3ml, 0.7mm*25mm*1 支	支	500	

154	心电图机走纸杆	长 9cm	个	10	
155	酒精体温计盒	干湿分离一体式, 蓝色	个	6	
156	医用床旁椅	带靠背(卡其色 43*46*46*80cm)(±0.5cm) 	张	30	
157	输液瓶贴	20 片/张, 10 张/包	包	10	
158	弹力绷带	10cm*4.5m	卷	60	
159	医护手电筒	一键切换双光源: 白色灯光清晰, 用于耳鼻喉检查, 黄色灯光柔和, 由于眼科检查; 采用铝合金材质; led 灯芯; usb 充电	个	6	
160	远红外线烤灯	长臂	台	1	
161	负压引流球硅橡胶吸引球器	100ml/个	个	5	
162	增强玻璃离子	9g/瓶粉+6ml/瓶液	盒	20	
163	超硬石膏	1kg/袋 25 袋/箱	箱	10	
164	一次性 PE 手套	加厚, 50 只/包	包	300	医疗器械
165	床头卡	50 个/盒	盒	2	
166	手腕带	成人型, 100 根/盒	盒	5	
167	输血器	20 个/包	包	2	医疗器械
168	医护手电筒	一键切换双光源: 白色灯光清晰, 用于耳鼻喉检查, 黄色灯光柔和, 由于眼科检查; 采用铝合金材质; led 灯芯	个	100	
169	呼叫器	有线呼叫器、手柄对讲分机、加厚、不脆不硬	个	10	
170	盆底肌肉康复器	配 5 种规格, W1-W5	盒	30	
171	一次性外科帽子	20 个/包	包	100	医疗器械
172	外科擦手纸	100 抽/包	包	50	
173	N95 口罩	执行标准: GB19038-2010, 独立包装, 头戴式	个	1000	医疗器械
174	一次性医用无菌棉签	独立 5 支装 灭菌级 5 支/包 40 包/袋	袋	50	医疗器械
175	砂轮	小号、200 个/袋	袋	1	
176	电子显示器	复苏安妮电子显示器、显示按压深度、频率、回弹	个	15	
177	氧气	灌装压缩氧气: 1 瓶 15MP	瓶	2	
178	外科专用护士更衣柜	高 175*宽 95cm*42cm, 材质: 铁皮	个	5	
179	一次性无菌口腔护理包	100 个/件, 内含: 塑料镊子、弯盘、压舌板、薄膜手套、围单、纸巾、棉球至少 17 	包	1500	医疗器械

180	留置针专用敷贴	普通型 6cm×7cm 100片/盒	盒	30	
181	额温枪	红外线、感应距离 0-50cm, 记忆值 12 组	个	10	医疗器械
182	灌肠包	内含: 弯盘、灌肠袋、手套、治疗巾、润滑油	个	200	医疗器械
183	盆底肌肉治疗头	阴道机电型	个	30	
184	医用人体润滑剂	100ml/支	支	10	医疗器械
185	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用单	长 220*宽 90cm, 防水放油	张	100	医疗器械
186	脊柱板担架	长 183*宽 45*高 5cm, 带头部固定器, 材质: 聚乙烯, 带两条 194cm 的安全带	个	6	
187	指夹式脉搏血氧仪	长 62*宽 37*厚 32mm	个	10	医疗器械
188	低频脉冲治疗仪	每个带配套电极片 (10cm*5.6cm) 10 对	个	22	医疗器械
189	中频脉冲治疗仪	每个带配套电极片 10 对	个	2	医疗器械
190	产后康复治疗仪腰带	固定产后电极片腰带, 长 1.25m*宽 18cm	根	30	
191	无纺布电疗自粘式贴片	正方形 4*4cm	对	70	
192	无纺布电疗自粘式贴片	正方形 5*5cm	对	70	
193	无纺布电疗自粘式贴片	正方形 8*8cm	对	40	
194	无纺布胸部电极片	外径 14cm, 内径 4cm	对	30	
195	长方形沙袋	3 斤/个	个	4	
196	抑菌人体润滑剂	45g/支	支	5	医疗器械
197	防弹衣 (避孕套)	超薄型	个	50	
198	不锈钢直尺	20cm	把	2	
199	一次性使用治疗巾	独立包装、参考尺寸: 长 70*宽 50cm	张	300	医疗器械
200	医用纱布	长 8cm*8cm, 独立包装, 100 包/袋	袋	50	医疗器械
201	压缩空气雾化器	长 207*宽 163*高 100mm	个	10	
202	医用透明胶布	3m, 24 卷/盒, 半透明, 长 9.1m*宽 1.2cm	盒	10	
203	输液小垫枕	油绿色、长 20*宽 12*厚 3cm, 材质: 吸水纤维, 优质海绵	个	20	
204	医用压脉带	500cm/卷	卷	10	
205	医用酒精棉片	长 6*宽 3cm, 独立包装, 50 片/盒	盒	50	
206	手术衣	全包式, L 码, 材质: 棉布	件	10	
207	手术衣	全包式, XL 码, 材质: 棉布	件	10	
208	白大褂医生服 1	抗皱冬季厚款 女装长袖 XL 号 (聚酯纤维)	件	10	
209	白大褂医生服 2	抗皱夏季款 女装短袖 M 号 (聚酯纤维)	件	2	
210	白大褂医生服 3	抗皱夏季款 男装短袖 XXL 号 (聚酯纤维)	件	1	

211	N95 口罩	25 个/盒 	盒	10	医疗器械
212	球面设计软性接触镜(同序号 49、115)	含水量 38% 中心厚度 0.08mm, 30 片/盒, -1.00~-8.00D, 步距 0.25~0.50D	盒	20	医疗器械
213	球面设计软性接触镜(同序号 50、116)	含水量 59% 中心厚度 0.09mm, 30 片/盒, -1.00~-8.00D, 步距 0.25~0.50D	盒	20	医疗器械
214	球面设计软性接触镜(同序号 51、117)	含水量 38% 中心厚度 0.09mm, 30 片/盒, -1.00~-8.00D, 步距 0.25~0.50D	盒	20	医疗器械
215	球面设计软性接触镜(同序号 49、115)	含水量 38% 中心厚度 0.08mm, 30 片/盒, -8.00~-10.00D, 步距 0.50D	盒	20	医疗器械
216	白大褂 1	厚, 长袖, 适合冬季, XL; 聚酯纤维	件	10	
217	白大褂 2	厚, 长袖, 适合冬季, L; 聚酯纤维	件	10	
218	白大褂 3	厚, 长袖, 适合冬季, M; 聚酯纤维	件	5	
219	白大褂 4	薄, 短袖, 适合夏季, XXL 码; 聚酯纤维	件	5	
220	白大褂 5	薄, 短袖, 适合夏季, M 码; 聚酯纤维	件	5	
221	白大褂 6	薄, 短袖, 适合夏季, S 码; 聚酯纤维	件	5	
222	成人上颌前牙拔牙钳	不锈钢材 型号: 1#	把	4	
223	成人上颌双尖牙拔牙钳	不锈钢材 型号: 8#	把	4	
224	成人上颌磨牙拔牙钳	不锈钢材 型号: 18#L+18#R	把	4	
225	成人上颌第三磨牙拔牙钳	不锈钢材 型号: 210#	把	2	
226	成人下颌前牙拔牙钳	不锈钢材 型号: 46#	把	4	
227	成人下颌前磨拔牙钳	不锈钢材 型号: 151#	把	4	
228	成人下颌磨牙拔牙钳	不锈钢材 型号: 17#	把	4	
229	成人下颌第三磨牙拔牙钳	不锈钢材 型号: 222#	把	4	
230	酒精 95%	2L	桶	50	
231	石膏雕刻刀	ck-2, 小号	把	40	
232	石膏条	10cm•1.5cm•1.5cm	箱	1	
233	白石膏	1 斤	包	100	
234	酒精灯灯芯	20cm 100 根	包	10	
235	藻酸盐印模材料	2 斤一桶	桶	10	
236	牙科用超硬石膏	1000 克 (黄色)	袋	50	
237	牙科用镍铬烤瓷合金	1000 克	盒	20	
238	双笔喷砂机用喷砂	(抛光砂 120 目)	斤	20	

	粉（义齿技工）				
239	双笔喷砂机手套	尺寸：长 65*宽 32mm 材质：皮质布革 重量 约 0.38Kg	双	10	
240	齿科蜡清洁剂	100ml/瓶	瓶	5	
241	楔形保护片	50 个/盒（S,M,L） S,M, L 各 5 盒	盒	15	
242	根管牙模型	口腔考试练习开髓牙齿（11 牙，16 牙，36 牙各 200 颗）	颗	600	
243	髓腔预备套装	一套共 4 支，包含型号有：802L013MFG, 851016MF, H1SL014RA, H1SLN010RAXL	套	50	
244	牙科排牙导板	通用	个	40	
245	口腔粘接棒	规格：20 个/盒 水滴状胶头，设计精巧，方便拿取不易拿取的小物品， 粘结性稳定，且不会有残留，适用于粘取瓷贴面、嵌体、冠等。	盒	10	
246	口腔牙科技工桌面吸尘器	风管尺寸 mm: 65*450（长） 尺寸 mm: 215*200*69 额定功率：60W 使用范围：用于为打磨粉尘提供抽吸过滤，以实降低环境污染的功能。	台	10	
247	直丝弓托槽	MMBT, 3 带钩（（MMBT 是一种矫治技术，非品牌）	付	100	
248	带阀防尘口罩	N95, 头戴式，有呼气阀，高效静电滤棉	个	40	
249	不带阀防尘口罩	N90, 头戴式，高效静电滤棉	个	40	
250	防毒面具	半面罩型，含一个主体，两个滤盒，两个过滤棉	个	2	
251	防噪耳塞	PU 材质，子弹型，单值降噪值 NRR 为 29(dB),	付	200	
252	防砸安全头盔	白色，可用于建筑、机械、厂矿等	个	10	
253	口腔仿真模型	8cm*6cm 	个	6	
254	医用脱脂棉花	甲级，500 克/包 	包	6	医疗器械
255	一次性真空采血管（黑头管）	100 支/盒	盒	1	医疗器械
256	人体骨骼模型 180cm 韧带肌肉起止点神经结构可拆卸医学用 85 骨架 170	第三款脊椎可弯曲人体骨骼带软肋、神经模型新款脊椎可弯曲的真人大小的、关节相连的塑料模型是基础解剖教学的理想模型，物美价廉。手臂和腿部可拆下供研究。显示神经分支、脊椎动脉和腰椎间盘突出等。头颅含可活动的下巴、可移动的头颅盖、骨缝线和三颗可取下的下牙。连底座高度为 180cm。 	件	1	

257	人体骨骼模型 180cm 韧带肌肉起 止点神经结构可拆 卸医学用 85 骨架 170	第六款人体全身散骨、仿真成人骨模型人 体成人全身散骨模型 170cm(左手掌和左脚 掌已全接好)。注:散骨模型, 只是独立的 骨头, 不能安装成骨架, 不配备其他组装 	件	3	
258	婴儿人体模型儿童 娃娃人体模型针灸 中医通用穴位小儿 推拿仿真模型		个	8	
259	白大褂 7	薄, 长袖, 适合夏季, M 码	件	5	
260	医用圆凳	坐高 45cm, 可重叠, 材质: abs	根	50	
261	全功能模型人	全身、生殖器可互换、各关节可活动	个	10	
262	压敏胶带	1cm*3yd	卷	6	
263	紫草烧烫抑菌膏	规格: 20g	管	4	
264	风油精	规格: 3mL	瓶	6	
265	无菌敷贴	7cm*9cm (50 袋/盒)	盒	1	
266	脱脂棉	50g/袋	袋	6	
267	速冷冰袋	100g	包	10	
268	酒精消毒棉片	6x6cm (50 片/盒)	盒	3	
269	医用退烧贴	1 盒. 共 10 贴	盒	3	
270	创口贴	100 片/盒	盒	2	
271	弹性绷带	7.5cm*450cm	卷	4	
272	过氧化氢	100ml/瓶	瓶	4	
273	碘伏棉球	25 球/瓶	瓶	5	
274	棉签	50 只/袋	袋	10	
275	荧光棒	防灾应急荧光棒 48 小时	根	10	
276	灭火毯	1. 产品材质:玻璃纤维+硅胶 2. 耐火温度:550° °C 3. 外形尺寸:1000mm*1000mm 厚度>0.5mm 4. 产品性能:绝缘/隔热/阻燃	张	10	
277	一次性无菌阴道扩 张器 (小号)	20 支/包, 三档开口可调节, 转轴式 	包	5	医疗器械

278	一次性无菌阴道扩张器（中号）	10支/包，三档开口可调节，转轴式 	包	20	医疗器械
279	一次性无菌阴道扩张器（大号）	10支/包，三档开口可调节，转轴式 	包	20	医疗器械
280	不锈钢扩阴器（检查型）	双翼阴道扩张器，不锈钢材质 	支	20	医疗器械
281	不锈钢扩阴器（加大检查型）	双翼阴道扩张器，不锈钢材质 	支	20	医疗器械
282	不锈钢扩阴器（手术型）	双翼阴道扩张器，不锈钢材质 	支	20	医疗器械
283	人体子宫阴道解剖模型	尺寸：长18*宽18.5cm，pvc材质 	个	20	
284	人体子宫阴道解剖模型（带盖）	尺寸：长19*宽24cm，pvc材质 	个	20	
285	人体子宫阴道解剖模型（病理）	尺寸：长16*宽23cm，pvc材质 	个	20	
286	石膏绷带	参考尺寸：15cm*400cm，一包10卷	包	100	

四、项目实施方案（适用于二个包）

- ①备货及供货保障措施、②安全运输保障措施、③质量保障措施、④交货进度安排、⑤服务人员配置及分工、⑥交货现场管理、⑦安装调试与安全保障方案。

五、类似经验（适用于二个包）

供应商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类似项目业绩。（提供成交<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六、质量和服务要求（实质性要求）（适用于二个包）

1. 供应商须提供全新货物（含零件、配件、使用说明书等），表面无划痕、无碰撞，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知识产权。

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 送交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 若开箱检验中发现有诸如数量、参数等不符或密封包装物本身的损坏，如产生更换或补货等情形并导致工期延误，采购人有权根据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向成交供应商索赔。

5. 供应商严格按照国家三包政策执行。

6. 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如货物经供应商 3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供应商未能按时交货，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7. 货物到现场后由于采购人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修理，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8. 对经维修、调校仍无法达到使用要求的设备须申报更换，经业主同意后，方可予以更换并做好记录，保证系统稳定运行。

9. 供应商负责免费对货物进行安装调试及使用培训，培训内容包含货物操作方式、属性、保养等。

10. 成交供应商在履行职务中疏忽、失职、过错等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侵害或由此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对此承担全部责任。

七、样品要求

第一包：

1.样品的要求：样品为盲样，即投标样品中不得出现任何可识别供应商或供应商生

产厂商的文字、logo、图文等信息，若有，则供应商自行负责遮掩。也不得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样品的图片，影响样品盲评，若违返上述规定，样品分为零分。

2.送样要求：

样品清单：

序号	样品名称	数量	单位
1	玻璃试管 3	1	支
2	人工树脂牙	1	副

3.样品其他要求：

3.1 样品一律采用纸箱密封，样品本身及纸箱内外不能出现任何有关于单位标识或样品以外的其他任何装饰性物件。

3.2 样品按照采购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制作。样品数量不齐，未按要求递交样品的，在综合评审时，样品分得零分。

3.3 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现场进行封存交由采购人进行保管，作为项目验收的依据。未中标的供应商的样品应在采购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自行取回。5 个工作日后不取回样品，则视为自动放弃样品的所有权，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自行处置相关样品。

3.4 供应商提交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5 样品实行盲样编号打分，样品盲样编号由供应商在开标时抽签并签字确认后交由现场监督人员保管（评审结束交项目负责人）；评审专家对样品实行现场打分，打分完毕后交现场监督人员保管；评分汇总时，由现场监督人员宣布样品编号对应的供应商及样品得分，由专家填写样品打分。

4.送样时间及地点：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至开标地点，按照现场工作人员要求摆放。

5.样品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第二包：

1.样品的要求：样品为盲样，即投标样品中不得出现任何可识别供应商或供应商生产厂商的文字、logo、图文等信息，若有，则供应商自行负责遮掩。也不得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样品的图片，影响样品盲评，若违返上述规定，样品分为零分。

2.送样要求:

样品清单:

序号	样品名称	数量	单位
1	白大褂 1（129 项）	1	件
2	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用外科口罩	1	个

3.样品其他要求:

3.1 样品一律采用纸箱密封，样品本身及纸箱内外不能出现任何有关于单位标识或样品以外的其他任何装饰性物件。

3.2 样品按照采购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制作。样品数量不齐，未按要求递交样品的，在综合评审时，样品分得零分。

3.3 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现场进行封存交由采购人进行保管，作为项目验收的依据。未中标的供应商的样品应在采购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自行取回。5 个工作日后不取回样品，则视为自动放弃样品的所有权，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自行处置相关样品。

3.4 供应商提交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5 样品实行盲样编号打分，样品盲样编号由供应商在开标时抽签并签字确认后交由现场监督人员保管（评审结束交项目负责人）；评审专家对样品实行现场打分，打分完毕后交现场监督人员保管；评分汇总时，由现场监督人员宣布样品编号对应的供应商及样品得分，由专家填写样品打分。

4.送样时间及地点：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至开标地点，按照现场工作人员要求摆放。

5.样品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八、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适用于二个包）

1. 履约时间或服务时限：采购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前完成所有货物的供货。

2. 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履约方式：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

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4. 质保期：1 年（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5. 合同价款：成交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生产制造、包装、运输、人工、安装调试、使用培训、各类保险费、税费、合理利润和各种风险、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注：成交价就是包干价，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与自身现实情况，并充分考虑不确定性因素可能导致的风险自行报价。若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的漏报、错报而导致重复工作成本，由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不会承担任何费用。

6.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预付款；项目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采购人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 70% 的货款给成交供应商。

7. 验收：

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雅安市财政局关于规范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工作的通知》（雅财采[2021]50 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文件的要求进行验收。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磋商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采购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办理支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采购人应责令成交供应商采取补救措施，向供应商发出整改通知书，并依法及时处理，整改结束后，由供应商向验收组织机构重新申请验收。整改 2 次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剩余采购资金，还有可能上报本项目至同级财政部门，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9. 合同签订时效：根据《雅安市财政局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雅财采〔2021〕22 号）的规定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原则上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因情况特殊须确保在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10. 安全责任：成交供应商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的安全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 包装及运输：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注：①本章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若未满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如涉及)。

②本项目涉及企业资质、产品认证、人员执业资格等描述与国家最新要求不一致时以最新要求为准。

③本项目如涉及 3C 认证产品的，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均满足相关要求，并承诺在成交后签订采购合同时向采购人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3C 证书复印件。（提供承诺书）

④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本项目如涉及强制采购的，供应商在投标时须按照《通知》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处理。



众城兴
ZHONGCHENGXING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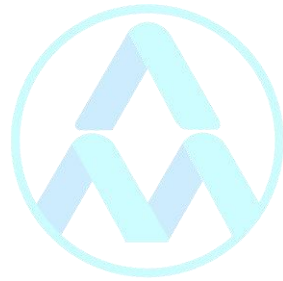
众城兴
ZHONGCHENGXING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众城兴
ZHONGCHENGXING

一、资格性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资格性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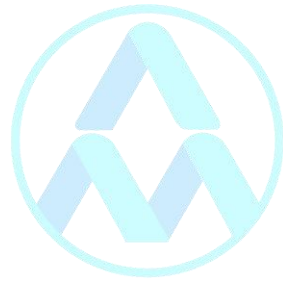
包号：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开启时间：XXXX年XX月XX日XX时XX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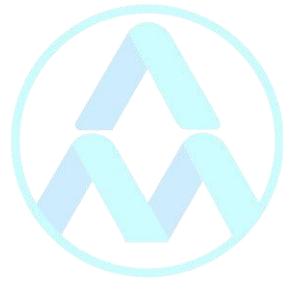
目 录



众城兴
ZHONGCHENGXING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注：①企业法人：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②事业法人：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③其他组织：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④个体工商户：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⑤自然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上述材料均需有效期内，且除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外均需加盖鲜章。）



众城兴
ZHONGCHENGXI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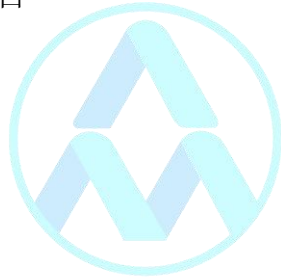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书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 XXX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个人名章): XXX

日期: XXXX 年 XX 月 XX 日



众城兴
ZHONGCHENGXI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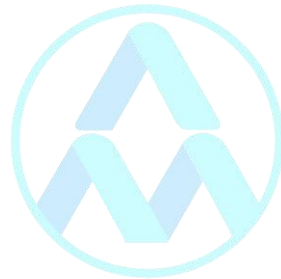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供承诺书

（承诺函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XXX

日 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众城兴
ZHONGCHENGXI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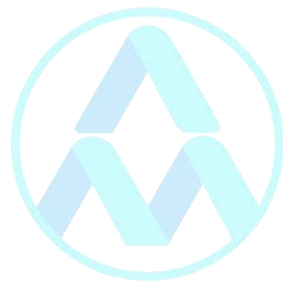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XXX

日 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众城兴
ZHONGCHENGXI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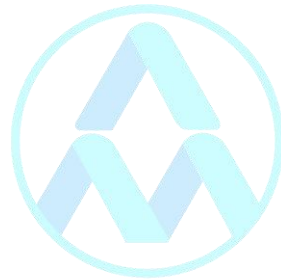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书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XXX

日期：XXXX年XX月XX日



众城兴
ZHONGCHENGXING

6.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注：可书面承诺（承诺函格式自拟），也可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XXX

日期：XXXX年XX月XX日



众城兴
ZHONGCHENGXI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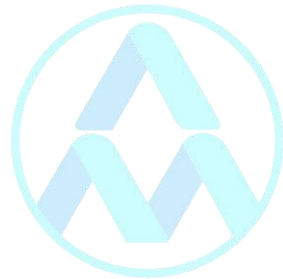
7. 供应商单位、现任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注：可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或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网页截图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XXX

日期：XXXX年XX月XX日



众城兴
ZHONGCHENGXI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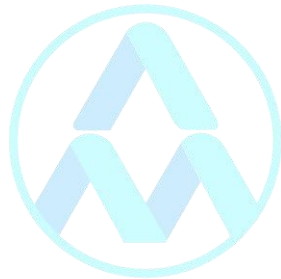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书

(承诺书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XXX

日 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众城兴
ZHONGCHENGXING

9.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9.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四川省众城兴创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XXX（供应商名称），XXX（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XXX项目（项目编号：XXX）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XXX

被授权人签字：XXX

职 务：XXX

日 期：XXXX年XX月XX日

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时适用

9.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职务： _____ 电话： 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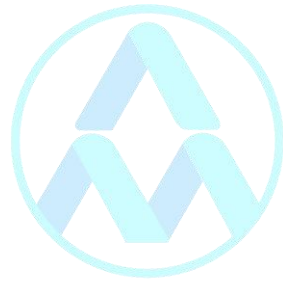
众城兴
ZHONGCHENGXING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全称并加公章)

XXXX 年 XX 月 XX

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磋商时适用

10.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众城兴
ZHONGCHENGXING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涉及）

四川省众城兴创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所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XXX

日 期：XXXX年XX月XX日

特别说明：(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涉及）

四川省众城兴创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XXXX 单位的 XXXX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XXX

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说明：

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

众城兴
ZHONGCHENGXING

13.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

说明：

①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如未提供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的，则其评审中的监狱企业不能享受采购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供应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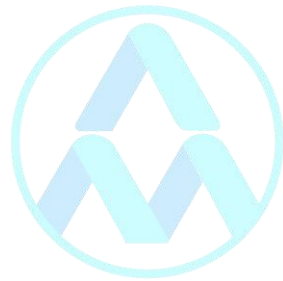
③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监狱企业证明材料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众城兴
ZHONGCHENGXING

14. 供应商认为需要（或应当）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众城兴
ZHONGCHENGXING

二、其他响应性格式

正本/副本

其他响应性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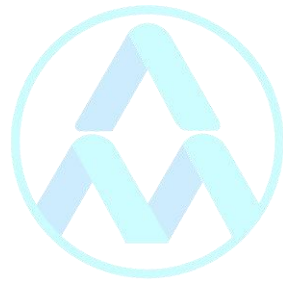
包号：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开启时间：xxxx年xx月xx日xx时xx分

目 录



众城兴
ZHONGCHENGXING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XXX

日期：XXXX年XX月XX日

2. 承诺函

四川省众城兴创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_____。

二、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三、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五、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如果有《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七、在参加本项目前三年内，在政府采购及招标活动中无不良行为记录，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若我公司虚假承诺，将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如取消成交资格、没收保证金、法定时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投标等）。

八、我单位承诺未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没有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罚（处理）的情形，否则我公司本次投标、成交作无效处理。

九、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十、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XXX

日期：XXXX年XX月XX日



众城兴
ZHONGCHENGXING

3. 报价函

四川省众城兴创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项目（项目编号：XXXX）磋商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第 XX 包磋商采购。我方授权 XXXX（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XXXX（供应商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总报价详见报价表。

2.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同意本磋商文件参照《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4.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5.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XX 份、副本 XX 份，其他响应性文件正本 XX 份、副本 XX 份，电子文档 XX 份报价一览表 XX 份用于磋商采购活动。

6.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XX 天。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XXX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4. 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家/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 注
1							
2							
...							
合计: _____ 大写: _____							

注: 1. 包括生产制造、包装、运输、人工、安装调试、使用培训、各类保险费、税费、合理利润和各种风险、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ZHONGCHENGXING

供应商名称: XXX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个人名章): XXX

日 期: XXXX 年 XX 月 XX 日

5.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内容自拟)

供应商名称: XXX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个人名章): XXX

日期: XXXX 年 XX 月 XX 日



众城兴
ZHONGCHENGXING

6. 类似经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内容自拟)

供应商名称: XXX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个人名章): XXX

日期: XXXX 年 XX 月 XX 日



众城兴
ZHONGCHENGXING

7.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1			
2			
.....			

注：1.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2. 供应商按填写需要自行增加此表行数。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XXX

日期：XXXX年XX月XX日

众城兴
ZHONGCHENGXING

8. 质量和服务要求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1			
2			
.....			

注：1.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2. 供应商按填写需要自行增加此表行数。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XXX

日期：XXXX年XX月XX日

众城兴
ZHONGCHENGXING

9. 商务要求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1			
2			
.....			

注：1.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2. 供应商按填写需要自行增加此表行数。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XXX

日期：XXXX年XX月XX日

众城兴
ZHONGCHENGXING

10.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售后服 务人员								

供应商名称: XXX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个人名章): XXX

日期: XXXX 年 XX 月 XX 日

11.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四川省众城兴创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同意采购人不向贵公司支付任何费用，而由成交人向贵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我公司承诺如下：

如若我司在贵公司组织的“XXXXX”项目（项目编号：XXXXX）包号：XX包招标中获成交。我公司保证在贵公司发出成交通知书前按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贵公司，即四川省众城兴创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缴交招标代理服务费：XXXXX元（含税）。如逾期未缴纳代理服务费，则视为放弃此次成交资格，或因我公司自身原因造成取消成交资格或自愿放弃成交资格的，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特此承诺！

特此承诺！

备注：如需邮寄招标代理服务费发票，请填写以下信息：

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收件人姓名及电话：

收件地址：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

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



众城兴
ZHONGCHENGXING

12. 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项目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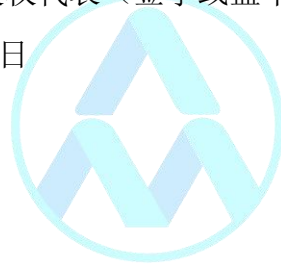
项目编号:

(内容自拟)

供应商名称: XXX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个人名章): XXX

日期: XXXX 年 XX 月 XX 日



众城兴
ZHONGCHENGXING

第八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 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

2.4.1 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等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实质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磋商文件的明确规定。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磋商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磋商小组不得臆测实质性审查事项。

2.4.2 响应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报价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实质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3 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2.4.4 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2.4.5 除磋商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2.4.6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2.4.7 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2.5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供应商或者其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1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2.5.2 响应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磋商小组评判的；

2.5.3 响应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影响磋商小组评判的；

2.5.4 投标报价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2.5.6 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2.5.7 磋商文件有明确要求，但响应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2.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认定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书面报告财政部门：

2.6.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6.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6.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6.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6.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7 磋商。

2.7.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7.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7.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7.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7.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7.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7.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7.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8 最后报价。

2.8.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2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2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8.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

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8.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8.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9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10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2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2.11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12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12.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

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1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3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4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5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5.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6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或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分，具体评分细则如下表所示：

第一包：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	报价 30%	30 分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30%×10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注：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共同评分因素
2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28.6%	28.6 分	<p>完全响应采购文件“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共 572 条）的得 28.6 分；</p> <p>每有一项参数有负偏离扣 0.05 分，扣完为止。</p>	技术类评分因素
3	样品 12%	12 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样品（“玻璃试管 3” 1 支、“人工树脂牙” 1 副）：</p> <p>1. 玻璃试管 3</p> <p>①壁厚均匀、现场受热后无裂纹、不炸裂；</p> <p>②无划痕、无瑕疵、周身光滑无凹凸；</p> <p>③玻璃口光滑、细腻，不刮手。</p> <p>完全满足要求的得 6 分，每有 1 点（共 3 点）不满足扣 2 分，扣完为止。</p> <p>2. 人工树脂牙</p> <p>①触感光洁、手感细腻、色泽均匀；</p> <p>②无划痕、无瑕疵；</p> <p>③边沿光滑无倒刺、无异味。</p> <p>完全满足要求的得 6 分，每有 1 点（共 3 点）不满足扣 2 分，扣完为止。</p>	技术类评分因素
4	项目实施方案 21%	21 分	<p>①备货及供货保障措施、②安全运输保障措施、③质量保障措施、④交货进度安排、⑤服务人员配置及分工、⑥交货现场管理、⑦安装调试与安全保障方案；</p> <p>以上方案内容齐全，调理结构清晰，层次细化完善、准确响应项目要求得 21 分，以上内容每有一项缺项的扣 3 分，每有一处内容错误或有缺陷（内容错误或有缺陷指：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内容、规划不清晰或交叉混乱、进度计划超出项目要求或实施步骤错误、质量保障措施没有全覆盖、安全保障与项目不匹配或无关，部分内容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等）扣 1.5 分。</p> <p>注：以评审专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和响应文件独立评审为准。</p>	技术类评分因素

5	类似经验 6%	6 分	<p>供应商提供的 2020 年 1 月 1 日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类似项目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6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注：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采购合同复印件。</p>	共同评分因素
6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2.4%	2.4 分	<p>供应商所响应的产品中每有一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或有一项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的得 1.2 分。本项共 2.4 分。</p> <p>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可重复计分(是指某产品既是节能产品、又是环境标志产品的，可按照要求计 2 次分)； 2.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范围的，不属于本项评分范围。 3. 供应商所响应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该产品认证信息截图或者打印资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否则不予给分。 <p>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品目清单为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共同评分因素

ZHONGCHENGXING

第二包: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	报价 30%	3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30%×10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共同评分因素
2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28.6%	28.6 分	完全响应采购文件“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共 286 条）的得 28.6 分；每有一项参数有负偏离扣 0.1 分，扣完为止。	技术类评分因素
3	样品 12%	12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样品（“白大褂 1”1 件、“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用外科口罩”1 个）： 1. 白大褂 1 ①裁剪均匀；②无毛边、无线头；③线迹均匀美观、顺直平整、不扭曲；④线条不起皱、不跳针、不浮线、不断线；⑤外观挺直、平顺自然；⑥无色差、无污渍； 完全满足要求的得 6 分，每有 1 点（共 6 点）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 2. 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用外科口罩 ①外包装袋密封性强，材质挺括厚实，不易破损； ②口罩无明显异味； ③无污渍、无破损； 完全满足要求的得 6 分，每有 1 点（共 3 点）不满足扣 2 分，扣完为止。	技术类评分因素
4	项目实施方案 21%	21 分	①备货及供货保障措施、②安全运输保障措施、③质量保障措施、④交货进度安排、⑤服务人员配置及分工、⑥交货现场管理、⑦安装调试与安全保障方案； 以上方案内容齐全，调理结构清晰，层次细化完善、准确响应项目要求得 21 分，以上内容每有一项缺项的扣 3 分，每有一处内容错误或有缺陷（内容错误或有缺陷指：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内容、规划不清晰或交叉混乱、进度计划超出项目要求或实施步骤错误、质量保障措施没有全覆盖、安全保障与项目不匹配或无关，部分内容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等）扣 1.5 分。	技术类评分因素

			注：以评审专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和响应文件独立评审为准。	
5	类似经验 6%	6 分	<p>供应商提供的 2020 年 1 月 1 日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类似项目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6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注：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采购合同复印件。</p>	共同评分因素
6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2.4%	2.4 分	<p>供应商所响应的产品中每有一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或有一项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的得 1.2 分。本项共 2.4 分。</p> <p>说明：</p> <p>1. 可重复计分(是指某产品既是节能产品、又是环境标志产品的，可按照要求计 2 次分)；</p> <p>2.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范围的，不属于本项评分范围。</p> <p>3. 供应商所响应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该产品认证信息截图或者打印资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否则不予给分。</p> <p>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品目清单为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共同评分因素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

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政府采购合同

说明：此合同为格式模板合同，仅作为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之时的参考，除实质性要求外，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合同进行调整。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_____

履约地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20__年__月__日

采购人（甲方）：_____

地址：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地址：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 XXX 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标的信息

二、货物要求

1.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货物、辅材中属于《国家强制性货物认证目录》范围内货物的，均通过国家强制性货物认证并取得认证证书。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货物、辅材符合现行的强制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

2. 包装方式

3.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4. 其他要求

三、合同定价方式、付款进度和支付方式

四、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

五、履约保证金

六、验收标准和方法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合同对乙方提供的货物进行验收。当验收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对乙方.....

2.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货物费用。

3.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货物费用。
2.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3.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九、违约责任

1. 若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逾期向乙方支付货物费用，每逾期一天，按应支付金额的X%作为违约金支付给乙方，直至实际支付之日

2.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十、不可抗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影响期相同。

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话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XX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3. 不可抗事件延续XX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补充协议签订后，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3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持有1份，乙方持有1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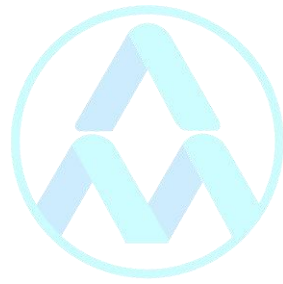
法定（授权）代表人：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众城兴

ZHONGCHENGXING

附件：最后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采购内容	报价合计金额（万元）
1	低值易耗品	

注：1. 成交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生产制造、包装、运输、人工、安装调试、使用培训、各类保险费、税费、合理利润和各种风险、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2. 成交价即包干价，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与自身现实情况，并充分考虑不确定性因素可能导致的风险自行报价。若供应商因自身原因造成的漏报、错报而导致重复工作成本，由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不会承担任何费用；

3. 此报价表不影响响应文件的完整性，不在响应文件中体现，只需在最后报价时提交；

4. 最终报价对应的各项“单价”根据报价表对应项“单价”自动下浮，计算方法：最终报价各项“单价”=最终报价合计金额/报价表合计金额*报价表对应项“单价”。

5. 供应商应当在评审室外现场填写报价单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递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齐后集中递交评审委员会。供应商报价单应当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否则无效。（自行准备报价表及密封袋）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或被授权人手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XXX

日期：XXX年XX月XX日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川财采〔2018〕123号

各市（州）、扩权县（市）财政局，各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各金融机构，各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大力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精神，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监管和执行若干规定的通知》（川府发〔2018〕14号）等有关规定，现就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融资概念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

二、基本原则

（一）财政引导，市场运行

财政部门推进“政采贷”，银行和供应商按照自愿原则参与。供应商自愿选择是否申请“政采贷”，银行依据其内部审查制度和决策程序决定是否对供应商提供融资，自担风险。

（二）建立机制，服务银企

财政部门与银行建立“政采贷”工作机制，推动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和金融资源的有机结合，拓宽银行的融资业务，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三）优质优惠，加强扶持

银行按优于同期一般企业的贷款利率，向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信用贷款，贷款额度由银行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情况确定，不要求申请融资的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不收取融资利息之外的额外费用。

三、基本条件

（一）银行暨“政采贷”金融产品

1、征集。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可以于2018年12月21日前，直接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提交书面申请。四川省财政厅可以根据情况每年征集一次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

申请材料应当包括银行基本情况、“政采贷”产品名称、申请贷款条件、申请贷款方式、申请贷款程序、贷款审查流程、贷款额度、发放贷款时间、收款方式及其他优质服务和优惠承诺等。

银行提供的“政采贷”产品应当满足“无抵押担保、程序简便、利率优惠、放款及时”的基本条件以及本通知其他相关规定。

银行申请材料中应当载明其自愿提供“政采贷”产品，自担风险，不得要求或者变相要求财政部门 and 采购人为其提供风险担保、承诺。

2、公示。四川省财政厅收到银行提交的书面申请后，对满足本通知要求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具体信息，及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示。银行申请材料中提供的“政采贷”产品不满足本通知要求的，四川省财政厅将退回申请，并告知理由。

（二）供应商

政府采购供应商向银行申请“政采贷”，应当满足下列基本条件：

- 1、具有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依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能力；
- 3、参加的政府采购活动未被财政部门依法暂停、责令重新开展或者认定中标、成交无效；
- 4、无《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的重大违法记录；
- 5、未被法院、市场监管、税务、银行等部门单位纳入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
- 6、在一定期限内的（银行可以具体确定）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或者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无不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行政处罚的或者产生法律纠纷被法院、仲裁机构判决、裁决败诉的；
- 7、其他银行要求的不属于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的条件。

四、构建平台

四川省财政厅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统一构建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推进四川省“政采贷”工作信息化建设。

五、财金互动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川财采[2016]35号）等有关规定，对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提供“政采贷”贷款产生的损失，纳入财政金融互动政策范围给予风险补贴。

六、基本流程

（一）意向申请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银行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对供应商的信用审查以及开设账户等相关工作。

（二）正式申请

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法定时间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应当依法在7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后，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政采贷”正式申请。

对拟用于“政采贷”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在合同中注明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供应商本次采购的唯一收款账号。因发生特殊情况需要在还款前变更收款账号的，供应商应当事前书面告知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并获得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后，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当就该条款重新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原政府采购合同的一部分，并在签订后依法在7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

（三）贷款审查

银行按规定对申请“政采贷”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等信息进行审查。审查过程中，银行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财政部门对该政府采购合同的书面信息与备案信息进行核实，有关单位应当配合。银行审查通过后，应当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及时放款。

（四）信息报送

银行完成放款后，应当通过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填写《四川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详见附件），每季度终了5个工作日内，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报送，以便相关部门及时掌握和分析“政采贷”信息，不断推进“政采贷”工作。

（五）资金支付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时，采购人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政府采购合同中注明的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的安全回收。采购人不得将采购资金支付在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以外的收款账号。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过程中，银行需要查询采购资金支付进程有关信息的，财政部门 and 采购人应当支持。

七、职责要求

（一）各级财政部门应当高度重视“政采贷”工作，提高认识，充分发挥自身职能作用。不断完善政策措施，加强对“政采贷”采购项目的跟踪监督，对于银行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实或者获取合法范围内的相关政府采购信息有困难的，可以积极进行协调。财政部门不得为“政采贷”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和承诺。

（二）银行应当切实转变注重抵押担保的传统信贷理念，积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局，不断完善“政采贷”产品，优化贷款审查流程，简化贷款审查手续，提供更多优质服务，同时做好风险防控工作。银行对于供应商是否如期还款情况及未如期还款的主要原因等信息，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

（三）采购人应当积极支持“政采贷”工作，对于银行、供应商提出的合理需求，应当支持。对于已融资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要及时开展履约验收工作，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无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

（四）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实施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采取有效方式，向供应商宣传“政采贷”政策。银行需要借用采购代理机构的场所直接向供应商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支持。

（五）供应商应当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公平竞争，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严格按照借款合同偿还债务。

（六）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违规干预供应商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也不得违规干预银行向供应商进行贷款。

(七) 相关单位和个人在开展“政采贷”工作过程中,发现新问题、新情况或者有意见建议的,请及时向四川省财政厅反馈。

八、违规处理

(一) 银行违规处理

银行不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办理供应商信用融资贷款申请的,由四川省财政厅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撤销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的公示信息,取消其资格,并在1-3年内拒绝接收其再次申请。

(二) 供应商违规处理

供应商以政府采购合同造假或者其他造假方式违规申请信用融资的,或者违反有关规定或者约定,导致无法偿还信用融资贷款的,或者拒绝或无故拖延还款付息的,由有关部门单位依法处理,纳入“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条件”名单,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

(三) 其他违规处理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支持银行借用场所向供应商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的,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供应商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的,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银行向供应商进行贷款的,由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处理。

附件一

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20000	500WYV20000	50WYV500	Y<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21000	300WXV1000	20WXV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40000	2000WYV40000	300WYV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80000	6000WYV80000	300WYV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280000	5000WZV80000	300WZV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2200	20WXV200	5WXV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Y240000	5000WYV40000	1000WYV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2300	50WXV300	10WXV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20000	500WYV20000	100WYV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21000	300WXV1000	20WXV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30000	3000WYV30000	200WYV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200	100WXV200	20WXV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30000	1000WYV30000	100WYV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21000	300WXV1000	20WXV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30000	2000WYV30000	100WYV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2300	100WXV300	10WXV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10000	2000WYV10000	100WYV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2300	100WXV300	10WXV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10000	2000WYV10000	100WYV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22000	100WXV2000	10WXV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100000	1000WYV100000	100WYV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2300	100WXV300	10WXV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10000	1000WYV10000	50WYV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200000	1000WYV200000	100WYV1000	Y<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210000	5000WZV10000	2000WZV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21000	300WXV1000	100WXV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5000	1000WYV5000	500WYV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2300	100WXV300	10WXV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2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2300	100WXV300	10£X<100	X<10

说明：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